

教育部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C 類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計畫期末報告

執行單位	開南大學		
類組	■C 類		
課程名稱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主持人姓名	李汾陽副教授	服務單位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姓名	李汾陽副教授	服務單位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電話	(公) 03-3412500 轉 6025 (手機) 0936061614		
聯絡人電郵地址	lfy5462@mail.knu.edu.tw	傳真號碼	03-3414428
指導暨補助單位	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提報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計畫編號：MOE-098-02-07-2-21-2-03

教育部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C 類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計畫期末報告

執行單位	開南大學		
類組	■C 類		
課程名稱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主持人姓名	李汾陽副教授	服務單位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姓名	李汾陽副教授	服務單位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電話	(公) 03-3412500 轉 6025 (手機) 0936061614		
聯絡人電郵地址	lfy5462@mail.knu.edu.tw	傳真號碼	03-3414428
指導暨補助單位	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提報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教育部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C 類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計畫期末報告
目 次

1. 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2
(1) 班級修課人數	2
(2) 學生分組方式	6
2. 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7
(1) 課程進度表	7
(2) 課程內容	8
3. 一至二次課程教案	40
(1)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與現況教案	40
(2)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主管機關及其發展特質教案	58
4. 課程進行中照片	75
5. 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79
6. 網頁或部落格	81
7. 執行成果分析	86
(1) 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86
(2) 重大突破	97
(3) 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	97

教育部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C 類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計畫期末報告

1. 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1) 班級修課人數

開南大學 97 年第 2 學期修課學生清單

科目編號： BTT10455 班次： 02 科目名稱：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開課單位： 大日通識 必選修： 必 修課人數： 121

授課老師： 李汾陽 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上課時間： 每週二 1B519,每週二 2B519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名稱	年級	班級	備註
1	B09701003	羅偉康	企創系	1	A	B09701003@ms.knu.edu.tw,0933-726182
2	B09701005	林文凱	企創系	1	A	B09701005@ms.knu.edu.tw,0989-254467
3	B09701011	謝欣達	企創系	1	A	B09701011@ms.knu.edu.tw,0928-232399
4	B09701043	謝逸全	企創系	1	A	B09701043@ms.knu.edu.tw,0936-547298
5	B09701077	戴志豪	企創系	1	A	B09701077@ms.knu.edu.tw,0955-485267
6	B09702027	劉仰佳	國企系	1	A	B09702027@ms.knu.edu.tw,0960-544505
7	B09702083	陳人豪	國企系	1	A	B09702083@ms.knu.edu.tw,0915-550385
8	B09702095	吳政洋	國企系	1	A	B09702095@ms.knu.edu.tw,0989-716147
9	B09704003	陳宛菱	物流航運系	1	A	B09704003@ms.knu.edu.tw,0910830173
10	B09704005	盧意絮	物流航運系	1	A	B09704005@ms.knu.edu.tw,0918007668
11	B09704016	何其霖	物流航運系	1	B	B09704016@ms.knu.edu.tw,0920034768
12	B09704035	林欣璇	物流航運系	1	A	B09704035@ms.knu.edu.tw,0988835129
13	B09704037	李曼寧	物流航運系	1	A	B09704037@ms.knu.edu.tw,0958721919
14	B09705044	陳麒云	財金系	1	B	B09705044@ms.knu.edu.tw,0955-539348
15	B09705087	蔡仲豪	財金系	1	A	B09705087@ms.knu.edu.tw,0935-699415
16	B09705101	劉峰瑋	財金系	2	A	B09705101@ms.knu.edu.tw,0987-056737
17	B09709069	李智翔	空運系	1	A	B09709069@ms.knu.edu.tw,0922021378
18	B09709087	黃仲毅	空運系	1	A	B09709087@ms.knu.edu.tw,917805232
19	B09711021	蔡岱凌	法律系	1	A	B09711021@ms.knu.edu.tw,0921991781
20	B09711085	卓杰茹	法律系	1	A	B09711085@ms.knu.edu.tw,0926026295
21	B09711114	潘怡璇	法律系	2	B	B09711114@ms.knu.edu.tw,0987207693
22	B09713002	夏韻捷	資傳系	1	B	B09713002@ms.knu.edu.tw,0922609977

24	B09713018	黃瑾怡	資傳系	1	B	B09713018@ms.knu.edu.tw,0922-556-242
25	B09713089	謝清麟	資傳系	1	A	B09713089@ms.knu.edu.tw,916850014
26	B09714018	曾琬珊	風管系	1	B	B09714018@ms.knu.edu.tw,0910-113583
27	B09714030	左 芯	風管系	1	B	B09714030@ms.knu.edu.tw,0963-336062
28	B09714040	林彥宏	風管系	1	B	B09714040@ms.knu.edu.tw,0932-165827
29	B09714042	簡銘宏	風管系	1	B	B09714042@ms.knu.edu.tw,0910-613991
30	B09714053	張婉瑜	風管系	1	A	B09714053@ms.knu.edu.tw,0936-930682
31	B09714061	王旭凱	風管系	1	A	B09714061@ms.knu.edu.tw,0952-051552
32	B09714062	陳正文	風管系	1	B	B09714062@ms.knu.edu.tw,0912-868962
33	B09714075	王 御	風管系	1	A	B09714075@ms.knu.edu.tw,0912-561607
34	B09714084	林緯杰	風管系	1	B	B09714084@ms.knu.edu.tw,0939-920083
35	B09715024	陳孟希	應日系	1	B	B09715024@ms.knu.edu.tw,無
36	B09715050	林詩雅	應日系	1	B	B09715050@ms.knu.edu.tw,0911-000616
37	B09715128	陳韋豪	應日系	2	A	B09715128@ms.knu.edu.tw,930378627
38	B09716083	林仕軒	應英系	1	A	B09716083@ms.knu.edu.tw,0988857585
39	B09718004	楊立琦	物業系	1	A	B09718004@ms.knu.edu.tw,0922-852677
40	B09718010	何沛紋	物業系	1	A	B09718010@ms.knu.edu.tw,0926-196552
41	B09718032	張怡慧	物業系	1	A	B09718032@ms.knu.edu.tw,0921-858474
42	B09718049	溫于婷	物業系	1	A	B09718049@ms.knu.edu.tw,0931-091682
43	B09719002	林廷洋	國行系	1	A	B09719002@ms.knu.edu.tw,0988-141800
44	B09719010	吳怡樺	國行系	1	A	B09719010@ms.knu.edu.tw,0917-855520
45	B09719020	楊兆祺	國行系	1	A	B09719020@ms.knu.edu.tw,0911-159362
46	B09719021	呂永謙	國行系	1	A	B09719021@ms.knu.edu.tw,0911-022228
47	B09719022	戴明章	國行系	1	A	B09719022@ms.knu.edu.tw,0932-099102
48	B09719025	黃志興	國行系	1	A	B09719025@ms.knu.edu.tw,0911-610298
49	B09719032	顏志宇	國行系	1	A	B09719032@ms.knu.edu.tw,0960-248631
50	B09719037	林婕妤	國行系	1	A	B09719037@ms.knu.edu.tw,0911-446872
51	B09721034	蔡怡慧	休閒系	1	A	B09721034@ms.knu.edu.tw,0963327975
52	B09721040	胡燕柔	休閒系	1	A	B09721040@ms.knu.edu.tw,0958562570
53	B09721060	丁郁庭	休閒系	1	A	B09721060@ms.knu.edu.tw,0934027786
54	B93302099	陳捻尹	法律系	5	A	B93302099@ms.knu.edu.tw,0968054570
55	B94107005	王嵩皓	空運系	4	A	B94107005@ms.knu.edu.tw,0933-912938
56	B94302030	簡瑋亭	法律系	4	B	B94302030@ms.knu.edu.tw,0921840797
57	B94303078	吳家豪	公管系	4	B	B94303078@ms.knu.edu.tw,0927613698
58	B94303084	何宗祐	公管系	4	B	B94303084@ms.knu.edu.tw,0931037167

59	B94303110	張瑋岑	公管系	4	B	B94303110@ms.knu.edu.tw,0932054543
60	B94304086	陳怡婷	應日系	4	B	B94304086@ms.knu.edu.tw,0958185825
61	B95103098	紀柏宇	會資系	3	B	B95103098@ms.knu.edu.tw,0917845513
62	B95105057	黃靖雯	財金系	3	A	B95105057@ms.knu.edu.tw,0960627706
63	B95105072	張兆龍	財金系	3	B	B95105072@ms.knu.edu.tw,0937110945
64	B95105081	鍾瑜文	財金系	3	A	B95105081@ms.knu.edu.tw,0922212316
65	B95106022	楊雅嵐	觀光系	3	A	B95106022@ms.knu.edu.tw,0958170390
66	B95106029	簡慈芸	觀光系	3	B	B95106029@ms.knu.edu.tw,0937107518
67	B95106040	范如瑩	觀光系	3	A	B95106040@ms.knu.edu.tw,0916666936
68	B95106130	郭乃華	觀光系	3	A	B95106130@ms.knu.edu.tw,0963328495
69	B95106132	葉嘉緯	觀光系	3	C	B95106132@ms.knu.edu.tw,0916925259
70	B95107018	祝薇茵	空運系	3	B	B95107018@ms.knu.edu.tw,0961220253
71	B95201004	羅煒勛	資管系	2	B	B95201004@ms.knu.edu.tw,0972121469
72	B95201024	盧俊華	資管系	3	B	B95201024@ms.knu.edu.tw,0919337337
73	B95201100	鄧旭成	資管系	3	B	B95201100@ms.knu.edu.tw,0963328027
74	B95202106	賴業昌	資電系	3	B	B95202106@ms.knu.edu.tw,0963378379
75	B95305046	王俞婷	應英系	3	B	B95305046@ms.knu.edu.tw,0932399752
76	B95305335	江良傑	應英系	4	C	B95305335@ms.knu.edu.tw,0918863896
77	B95305355	簡鴻翔	應英系	4	C	B95305355@ms.knu.edu.tw,0930364308
78	B95305367	吳哲毅	應英系	4	C	B95305367@ms.knu.edu.tw,0982520995
79	B95305400	黃亦柔	應英系	3	A	B95305400@ms.knu.edu.tw,0926999249
80	B96101041	簡士懷	企創系	2	A	B96101041@ms.knu.edu.tw,0917105727
81	B96104030	王仁宏	物流航運系	2	B	B96104030@ms.knu.edu.tw,0912057019
82	B96104031	黃柏維	物流航運系	2	A	B96104031@ms.knu.edu.tw,0936992238
83	B96104052	黃智君	物流航運系	2	B	B96104052@ms.knu.edu.tw,0
84	B96104087	邱宜軒	物流航運系	2	A	B96104087@ms.knu.edu.tw,0937955420
85	B96104100	王馨慧	物流航運系	2	B	B96104100@ms.knu.edu.tw,0930001375
86	B96104102	陳致綸	物流航運系	2	B	B96104102@ms.knu.edu.tw,0939715396
87	B96104105	黃宗政	物流航運系	2	A	B96104105@ms.knu.edu.tw,0972312076
88	B96104108	洪玉眉	物流航運系	2	B	B96104108@ms.knu.edu.tw,0989871554
89	B96104302	劉冠甫	物流航運系	3	A	B96104302@ms.knu.edu.tw,0937109032
90	B96105007	何雨欣	財金系	2	A	B96105007@ms.knu.edu.tw,0972228033
91	B96105036	劉俐伶	財金系	2	B	B96105036@ms.knu.edu.tw,0936603922
92	B96105041	陳俞安	財金系	2	A	B96105041@ms.knu.edu.tw,0933921850
93	B96105044	陳怡璇	財金系	2	B	B96105044@ms.knu.edu.tw,0926159847

94	B96105050	柯名澤	財金系	2	B	B96105050@ms.knu.edu.tw,0916800925
95	B96105055	余俐霖	財金系	2	A	B96105055@ms.knu.edu.tw,0986410158
96	B96105057	徐嘉旋	財金系	2	A	B96105057@ms.knu.edu.tw,0910090321
97	B96105059	許汶志	財金系	2	A	B96105059@ms.knu.edu.tw,0936217313
98	B96105062	賴盈君	財金系	2	B	B96105062@ms.knu.edu.tw,0936532692
99	B96105068	呂承峰	財金系	2	B	B96105068@ms.knu.edu.tw,0937910711
100	B96105069	林明德	財金系	2	A	B96105069@ms.knu.edu.tw,03-3247063
101	B96105070	高廷璋	財金系	2	B	B96105070@ms.knu.edu.tw,0939218222
102	B96105072	陳詩婷	財金系	2	B	B96105072@ms.knu.edu.tw,0927966853
103	B96107405	吳品儒	空運系	4	B	B96107405@ms.knu.edu.tw,0921519275
104	B9610C015	陳亞文	運科系	2	A	B9610C015@ms.knu.edu.tw,0987148093
105	B9610D008	張育慈	休閒系	2	A	B9610D008@ms.knu.edu.tw,0952165326
106	B9610D036	葉舒婷	休閒系	2	A	B9610D036@ms.knu.edu.tw,0912499407
107	B96201003	黃星揚	資管系	2	A	B96201003@ms.knu.edu.tw,0927723849
108	B96201077	李佩芸	資管系	2	A	B96201077@ms.knu.edu.tw,0931234961
109	B96201105	宋家驊	資管系	2	A	
110	B96202001	張令宜	資電系	2	A	B96202001@ms.knu.edu.tw,0935780106
111	B96202057	胡詩涵	資電系	2	A	B96202057@ms.knu.edu.tw,0980253899
112	B96302074	戴子博	法律系	2	B	B96302074@ms.knu.edu.tw,0939200825
113	B96302091	潘宜伶	法律系	2	A	B96302091@ms.knu.edu.tw,0913790702
114	B96302103	曾柏春	法律系	2	A	B96302103@ms.knu.edu.tw,0987500293
115	B96303012	李其駿	公管系	2	B	B96303012@ms.knu.edu.tw,0919062593
116	B96303058	李思穎	公管系	2	B	B96303058@ms.knu.edu.tw,0
117	B96303088	洪紫倩	公管系	2	B	B96303088@ms.knu.edu.tw,0928733380
118	B96305023	周佳音	應英系	2	A	B96305023@ms.knu.edu.tw,0937529164
119	B96305071	黃貞惠	應英系	2	A	B96305071@ms.knu.edu.tw,0936185820
120	B96305227	彭峻彥	應英系	3	A	B96305227@ms.knu.edu.tw,989331022
121	E96107201	林慧婷	空運系	3	A	E96107201@ms.knu.edu.tw,0921591760

(2) 學生分組方式

第一組教學助理張巧縈

劉峰璋、黃仲毅、林廷洋、吳怡樺、楊兆祺、呂永謙、戴明章、黃志興、顏志宇、林婕妤、王嵩皓、何雨欣、陳俞安、柯名澤、余俐霖、徐嘉旋、許汶志、呂承峰、林明德、高廷璋、吳品儒

第二組教學助理梁卿雲

林文凱、夏韻捷、賀之含、黃瑾怡、曾琬珊、左芯、張婉瑜、王御、賴業昌、王俞婷、江良傑、簡鴻翔、吳哲毅、黃星揚、李佩芸、宋家驊、戴子博、潘宜伶、曾柏春、彭峻彥

第三組教學助理古雅琦

陳宛菱、盧意絮、何其霖、林欣璇、李曼寧、蔡怡慧、胡燕柔、丁郁庭、黃靖雯、張兆龍、鍾瑜文、羅煒勛、盧俊華、鄧旭成、黃柏維、周佳音、黃貞惠

第四組教學助理曹薇萱

羅偉康、謝欣達、謝逸全、戴志豪、陳麒云、蔡仲豪、李智翔、林仕軒、陳捻尹、簡瑋亭、黃亦柔、簡士懷、劉冠甫、陳亞文

第五組教學助理張元欣

楊立琦、何沛紋、張怡慧、溫于婷、陳怡婷、紀柏宇、劉俐伶、陳怡璇、賴盈君、陳詩婷、李其駿、李思穎、洪紫倩

第六組教學助理陳夢希

劉仰佳、陳人豪、吳政洋、謝清麟、林彥宏、簡銘宏、陳正文、林緯杰、林詩雅、陳韋豪、王仁宏、黃智君、邱宜軒、王馨慧、陳致綸、黃宗政、洪玉眉、張育慈、葉舒婷、張令宜、胡詩涵

第七組教學助理黃郁婷

蔡岱凌、卓杰茹、潘怡璇、王旭凱、吳家豪、何宗祐、張瑋岑、楊雅嵐、簡慈芸、范如瑩、郭乃華、葉嘉緯、祝薇茵、林慧婷

2.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1) 課程進度表

周次	課程進度	教學方法
第一周	課程簡介	教學講解法
第二周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的組織與現況	教學講解法
第三周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的成果	教學講解法
第四周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與解讀	教學講解法
第五周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在文化資產中的定位	教學講解法
第六周	我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的特質	教學講解法
第七周	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的保存議題討論	教學講解法、多媒體教學
第八周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總統府）的保存議題討論	
第九周	期中考試	
第十周	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的議題討論	
第十一周	台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劃區的議題討論	
第十二周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活化與再利用	多媒體教學
第十三周	臺北故事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	
第十四周	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	
第十五周	校外教學背景說明—淡水地區	校外教學背景說明—淡水地區
第十六周	校外教學	
第十七周	校外教學討論	
第十八周	期末考周	

(2) 課程內容

本課程接受教育部顧問室 97 年度第 2 學期優質
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C 類：臺灣主題課程發展計畫補助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講義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李汾陽副教授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課程名稱：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二、課程摘要

面對 1950 年代以來世界保護人類與自然文化資產的潮流，臺灣顯得回應甚晚，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上仍然落後於世界其他國家。當時世界各國鑒於以往各個國家因歷史等之組成不盡相同，各有其傳統文化及歷史根源。常因國家間之領土紛爭或種族、宗教偏見或經濟活動、開發行為引發許多紛爭與破壞的問題，使得人類經常失去許多珍貴的自然及文化資產。基於人類應以跨族羣、宗教、國界以共同合作的方法保存重要文化遺產的觀念，從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本部巴黎召開的第 17 次大會中獲得在場國家一致決議通過，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197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現有 191 會員個與 6 個準會員。自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1978 年公佈第一批世界遺產名單以來，截至 2009 年 2 月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86 國家，現今擁有世界遺產之國家已超越 145 國，共有 878 處世界遺產地 (World Heritage Sites)，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679 項、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174 項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 (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25 項，另外 2001 年更新增「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我國政府則於 1982 年正式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主掌各項文化建設業務以有效保存文化資產，並分別於 1982 及 1984 年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制定，就我國而言是當時最重要的文化建設工程之一。與世界潮流比較之下顯然我國在設立主管機關與制定相關法律方面已落後了一段距離，同時我國又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在文化資產領域接受國際合作與協助上也產生隔離現象，因此國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至今亦不普及，縱使我們即使擁有世界級的人文資產或獨特的地理景觀，至今也不能達成任何申登的成績。

2005 年 2 月 5 日修訂公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 2006 年 3 月 14 日修訂公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是目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在立法上的進步措施。其定義的七種文化資產項目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是促進歷史與文化意識覺醒的一個很重要面向，同時在面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建設時，我們至今仍存在著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工作的衝突，如臺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畫區；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案的對抗等命題。因此，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的觀念結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針對布新與保舊之間衝突問題的反省與檢討，臺灣多元文化價值的認識與建立，實在具有奠定基礎的效果。

三、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同學對於文化資產的認識，建立保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觀念。以聽、讀、看、寫四種教學方法，讓學生從課程口述、多媒體與校外教學中吸收到文化資產相關知識，並於討論時間，提出自己的意見及看法，養成學生獨立思考及多元角度觀看事物之精神。

四、課程內容

本課程將古蹟保存領域分為數個主題，如現今世界文化資產保護的趨勢與成果、〈文化資產護保法〉有關古蹟的定義、內容、範圍及主管機關，臺閩地區國

家古蹟簡介等單元，這些主題的源流、發展以及實例對現今臺灣社會的影響是本學期課程的重點；同時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實例教學參訪作為教學內容之一，使學生親近、瞭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領域其實與社區生活息息相關。

五、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周次	課程進度	教學方法
第一周	課程簡介	教學講解法
第二周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的組織與現況	教學講解法
第三周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的成果	教學講解法
第四周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與解讀	教學講解法
第五周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在文化資產中的定位	教學講解法
第六周	我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的特質	教學講解法
第七周	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的保存議題討論	教學講解法、多媒體教學
第八周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總統府）的保存議題討論	
第九周	期中考試	
第十周	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的議題討論	
第十一周	台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劃區的議題討論	
第十二周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活化與再利用	多媒體教學
第十三周	臺北故事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	
第十四周	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	
第十五周	校外教學背景說明—淡水地區	校外教學背景說明—淡水地區
第十六周	校外教學	
第十七周	校外教學討論	
第十八周	期末考周	

校外教學行程計畫表

時 間	地 點	方 式
上午 10 時	淡水捷運站正門	集合徒步進行教學
上午 10 時 30 分	福佑宮	徒步進行教學
上午 11 時	偕醫館及教堂	徒步進行教學
中午 12 時至 1 時	午休	
下午 1 時 30 分	馬偕墓園及女學堂	徒步進行教學
下午 2 時	牛津學堂	徒步進行教學
下午 2 時 30 分	紅毛城及英國領事館	徒步進行教學
下午 3 時 45 分	滬尾砲臺	徒步進行教學
下午 5 時	賦歸	解散

六、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1) 李汾陽編《文化資產研究—古蹟專題講義》
- (2) 文化建設委員會網頁 <http://www.cca.gov.tw>
- (3) 世界遺產中心網頁 <http://whc.unesco.org/en/about/>

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1)《再現台灣—015 霧峰林家及板橋林家》暢談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再現台灣—078 台灣的建築》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3)《台灣地理百科—01 台灣的城門與砲台》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4)《台灣地理百科—034 台灣的老火車站》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5)《台灣地理百科—016 台灣的老街》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6)《台灣地理百科—034 台灣的人文步道》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7)《台灣地理百科—042 台灣的美術館與藝術空間》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8)《台灣地理百科—043 台灣的園林宅第》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9)《台灣地理百科—060 台灣的古蹟-北台灣》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10)《台灣地理百科—061 台灣的古蹟-南台灣》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11)《城市與國家—11 完全埃及》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12)《城市與國家—13 完全羅馬》暢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13)《客家鄉土誌—02 回首大科崁》DVD 公共電視
- (14)《客家鄉土誌—08 金廣福搜尋》DVD 公共電視
- (15)《古街聚落鄉土情—01 澎湖二崁村》DVD 公共電視
- (16)《古街聚落鄉土情—02 台北迪化老街》DVD 公共電視
- (17)《古街聚落鄉土情—03 台北三峽老街》DVD 公共電視
- (18)《古街聚落鄉土情—04 彰化鹿港鎮》DVD 公共電視
- (19)《世界文化遺產—01 埃及底比斯、太陽之城》DVD 閣林文化有限公司

七、作業或研究報告

1.參與小組研讀

針對指定之教材及 19 種書籍與錄影帶依序每週研習。若缺席，或無法完成閱讀指定之讀物，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

2.參與小組 7 次課程議題討論

計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的保存議題討論、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總統府）的保存議題討論、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的議題討論、台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劃區的議題討論、臺北故事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校外教學討論。所有單元參與討論課程的學生，應於次周繳交 1000 字之學習報告。若學生缺席，或無法完成討論，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

3.參與校外田野古蹟考查

參與學習小組（10 人），設計一個以觀察及記錄為主的共同合作的計劃。校外田野古蹟調查的步驟應先於課程中討論，並於第 10 周繳交一份預定的參考書目以及研究計劃書；與教學助理討論後，選定研究主題。最後參與校外田野古蹟考查。若缺席，或無法完成討論或校外田野古蹟考查，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

4.以校外教學古蹟點為中心，分組撰寫繳交報告

八、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

- 1.教師與教學助理依據討論參與程度、資料蒐尋能力、撰寫心得報告的能力，列入成績考核，占總成績 30% ，教師與教學助理各占總成績評量 15% 。
- 2.校外田野古蹟考查，列入成績考核，占總成績 10% 。教師與教學助理各占總成績評量 5% 。
- 3.期中評量：以基礎法規、保存觀念的建立與發展為重點，實施筆試評量，占總成績 30% 。
- 4.期末報告以校外教學古蹟點為中心，分組撰寫繳交報告，占總成績 30% 。教師占總成績評量 20% ，教學助理占總成績評量 10% 。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課程教材

第一章：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與現況

第一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的理念與推動

壹、理念內涵

194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組織法》序言：“戰爭起源於人之思想，故務需於人之思想中築起保衛和平之屏障”。為了建立持久的、真正的並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各簽約國秉持人皆享有充分與平等受教育機會之信念，秉持不受限制地尋求客觀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與知識之信念，本組織之宗旨在於“通過教育、科學及文化來促進各國間之合作，對和平與安全做出貢獻，以增進對正義、法治及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之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均享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貳、初步的行動

鑒於世界各個國家因歷史等之組成不盡相同，各有其傳統文化及歷史根源。但是人類常因國家間之領土紛爭或種族、宗教偏見或經濟活動、開發行為引發許多紛爭與破壞的問題，使得人類經常失去許多珍貴的自然及文化資產。

人類跨過族羣、宗教、國界的藩籬，透過彼此的合作保存具有共同價值的重要文化遺產，始於西元 1959 年埃及蘇丹政府進行尼羅河亞斯文水壩建設計畫的推動，將使當地阿布辛貝神殿及伊西斯神殿等努比亞遺跡區面臨永沉水底的危機。而為了救援這兩個神殿，當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基於認知由祖先所建造之人類的偉大遺產，並非僅止於自國的遺產，而是必須超越國境加以保護、保存，以傳承於未來。近 50 國家的協提供大約 8000 萬美元完成移築工程，這是人類首次以跨族羣、宗教、國界以共同合作的方法保存了人類重要的文化遺產，世界遺產保存觀念亦因此起源發展。

參、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部巴黎召開的第十七次大會中獲得在場國家一致決議通過，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197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附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巴黎組織本部。負責執行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相關活動的業務，組織計有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從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1978 年公佈第一批世界遺產名單以來，截至 2009 年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86 國家與地區，現今擁有世界遺產之國家已超越 145 國，共有 878 處世界遺產地 (World Heritage Sites)，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679 項、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174 項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 (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25 項，以及 2001 年新增的類別「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在 878 處的世界遺產中，代表西方文明的歐洲，就佔了 400 餘處。由於歐洲各國高度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對登入遺產名錄的遺址更是不遺餘力的照顧。相關單位更透過公民教育宣導，保護遺產是每個公民的義務。迄今為止，登入世界遺產名錄最多的國家是義大利多達 43 處，西班牙為 40 處居第二位；而中國大陸

後來居上以 37 處排名第三；再來是法國的 33 處以及德國 32 處。如前略述，登入世界遺產名錄，不僅意味著保護對象受到國際認可，也連帶會提高所在地區或國家的知名度。許多向來不為人知的山川麗景，因此而聲名鵲起，搖身一變成為國際觀光旅遊景點，創造出龐大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此外又有國際援助，技術支持，免受戰爭捲入等等的條款保證，因此近年來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對申請登入世界遺產趨之若鶩，可說蔚為風潮。

一、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申請世界遺產的國家必須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成為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的會員，繳交會員費用，而每一個遺產地點將可獲得會費百分之一的補助費用（截至 2008 年已有 197 個締約國）。締約國在提報世界遺產候選地點時，必須備有該地點的保護規劃以及未來執行方式的保證，而通常世界遺產在被指定之前，必須經過五年的評估時間。

總會則由多種國籍工作人員組成，擔任自然遺產、文化景觀、文化遺產、青年世界遺產教育企劃、出版宣傳、電子網站、世界遺產資訊網絡(WHIN)、媒體企劃等等工作。

總會主要職掌在

1. 提供締約國(State Parties) 在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時各種建議及技術協助
2. 對世界遺產保護情形及緊急狀況採取適當回應
3. 管理世界遺產基金
4. 舉辦技術研習會或工作營
5. 更新世界遺產名單及相關資料
6. 舉辦世界遺產推廣活動等

二、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由 2 年召開一次的世界遺產條約締約國總會中選出 21 個委員國(Member of the Committee)。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選 3 分之 1 委員。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12 月召開。委員會之決議方式以超過 3 分之 1 以上委員國出席且投票之多數決決定。此外,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供的國際協助為調查、研究、專家派遣、研修、器材提供、資金協助等。

每年約有 20 到 40 件新增加的世界遺產登錄名單,增加件數每年不一,目前最多的是第 24 屆的 61 件,最少的是第 13 屆的 7 件。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決定締約國所推薦之物件地點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名單、決定年度世界遺產基金的預算、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的國際協助、以及決定營運方向。自 1977 年 6 月在巴黎舉行第一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至今計已召開 32 次大會。第 32 屆理事會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於加拿大魁北克召開其功能在

- 1.就締約國(State Parties)所提出推薦物件決定最新應登錄世界遺產名單(World Heritage List)。
- 2.瀕臨危機世界遺產名單(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 3.決定下年度世界遺產基金 (World Heritage Fund) 預算。
- 4.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
- 5.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國際協助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 6.決定營運方向。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UNESCO) 每 6 年都要對名錄中的世界遺產進行檢查，

如果遺產原狀受到破壞或改變，就可能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如果當地政府不能在保證期限恢復遺產原貌，最終將遭到除名的結果。目前全球已有 35 處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其中就有中國大陸湖南省張家界自然保護區，因旅遊區內違章建築過多已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所以列名瀕危。其他如黃山、美國黃石公園以及南美洲、非洲多個國家的保護區，都一度是名單中的警告對象。

除了人為不合理的開發、挖掘，決策失誤、管理不當等導致遺產變調失去原貌外，自然天災（地、風、水、火）、細菌侵蝕、蟲害鼠咬、盜獵走私以及政治動亂、戰火等等都是世界遺產保護過程中，難免要面對的問題。最著名的例子是 2002 年，阿富汗神學士塔利班政權，以非伊斯蘭文化之名，炸毀巴米揚山谷(Bamiyan valley)具有 1500 年歷史的世界最高石雕大佛；2002 年中歐、東歐的水患，使得不少神聖羅馬帝國時期的建築物蒙塵，2003 年第二次海灣戰爭伊拉克博物館中的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文物被洗劫一空，更是一場悲劇。至 2008 年列入瀕危名單的計文化遺產 17 處，自然遺產 14 處。

第二節：世界遺產的分類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其分別是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壹、自然遺產

一、自然保護聯盟（IUCN）的遺產條件

- 1.化石的遺址：這個地方必須是有重要意義、不斷進化中的生態過程或此地必須具有維護生物進化的傑出代表。我們立即想到達爾文競天擇學說的啟發地--南美厄瓜多爾的加拉巴戈群島，這兒有的是生物必須足夠有進化活化石的證據；另一個例子是澳洲的 Fraser Island，這裡海岸完美顯示沙子的沈積過程。
- 2.獨特的地貌景觀（land-form）或地球進化史主要階段的典型代表。例如具有典型石灰岩風貌的中國黃龍保護區或對地質科學有主要貢獻的地質現象如北愛爾蘭的 Giant's Causeway。分別於 1992 年及 1997 年兩次被指定的中國九寨溝。
- 3.具有極特殊的自然現象、風貌或出色的自然景觀。Grand Canyon 美國大峽谷國家公園向人類展示了兩百萬年前地球歷史的壯觀景色和地質層面；南美阿根廷與巴西邊界的伊瓜蘇（Iguazu）大瀑布也是壯觀而使人驚嘆！例如：於 1981 被指定的澳洲塔卡布（Kakadu）國家公園，。
- 4.有罕見的生物多樣性和生物棲息地，南美秘魯的 Manu 國家公園，擁有亞馬遜流域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園內有超過世界 10% 鳥類品種；非洲茅里塔尼亞（MAURITANIA）的 Banc D'Arguin 國家公園進榜，因為它有大量的遷徙性候鳥定時造訪。

二、世界遺產中心自然遺產的認定標準

- 1.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2.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3.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貳、文化遺產

一、國際文化特徵保護與維護中心（ICCROM）評定世界文物的條件：

- 1.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建築物、雕刻和繪畫，具有考古意義的成分或結構，銘文、洞穴、住區及各類文物的綜合體。
- 2.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因其建築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觀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單獨或相互聯繫的建築群。
- 3.遺址：從歷史、美學、人類學或人種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造工程或人與自然的共同傑作、以及考古遺址地帶。

二、世界遺產中心文化遺產的認定標準

凡提名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項目，必須符合下列一項或幾項標準方可獲得批准：

- 1.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 2.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 3.呈現有關現存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 4.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 5.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範例——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 6.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台灣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縱使我們即使擁有國際級的山水或獨特的地理景觀，至今仍然只能關起門來說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體認到自閉的孤獨，正努力的對內教育、向外宣導，企求能一舉衝破困境，爭取登上世界遺產的名錄之中。

第二章：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主管機關及其發展特質

第一節：中央主管機關的疊床架屋

壹、第一階段原型期（自 1982 年至 1997 年）

我國最早版本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全文計 8 章 60 條。是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共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則於 1984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計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

就中央主管機構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各主管部門間彼此間各自為政，文化建設委員會雖有事涉各部會時由該會負責協調之權責，但與其他部門相比較，不論在預算與編制上，文化建設委員會均無法與之相比，因此很難發揮統籌的功能。同時在政府繁雜的架構下，行政院主導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還遇到不能規範的特殊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均未能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表列主管機關的管制，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文物陳列館所藏殷商考古發掘文物、居延漢簡、明清內閣檔案，民族研究所所藏南島文化文物、國史館所藏檔案文獻、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宮文物、圖書、宮中檔案等…均為國際級的重要文化資產。疊床架屋卻無法有效管理是原型期的重大缺點。

貳、第二階段返古期：（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第一次修正公布，增訂第 31 條之 1 及 36 條之 1 條文。全文計 8 章 61 條。同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計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究其中央主管機構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原型期的疊床架屋無法有效管理的缺點並未得到改善。

參、第三階段修正期：（自 2000 年至 2005 年）

2000 年 2 月 9 日總統再次修正公布，增訂第 27 條之 1、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及第 3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3 章章名、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全文計 8 章 61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則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令公布增訂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4 條之 1、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3、第 39 條之 4、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之 1；刪除第 49 條及第 56 條；並修正第 3 條、第 23 條、第 3 章章名、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條文。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究其中央主管機構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

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新增歷史建築則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本期較以往二期顯現的疊床架屋現象更為明顯。

肆、第四階段發展期：（自 2005 年至今）

2005 年 2 月 5 日修訂公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計 10 章 104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006 年 3 月 14 日配合修訂公告，全文計 30 條。是目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在立法上現行的版本。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本期針對以往顯現的疊床架屋現象雖然有所改善，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為集合文化資產事權的主導機關，但是仍未解決特殊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的主管歸屬問題，而且從其 95、96 年預算比較也未呈現增加的情況，顯然並未因事權集中而使文建會在編制與預算有所成長。

表一：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91-95 年度預算總額概況表

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 (歲出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數 (單位：千元)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	動支第二 預備金	合計
91	1 兆 5,993 億	5,265,663			5,265,663
92	1 兆 5,724 億	5,122,665	2,037,146		7,159,8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3	1 兆 6,113 億	5,188,036		96,107	5,284,143
94	1 兆 6,356 億	5,308,232	151,420 (內政部移入)		5,459,652
95	1 兆 5,996 億	5,781,164			5,781,164
96	1 兆 6,638 億	5,846,046			5,846,046

第二節地方機關的權能分離

壹、第一階段原型期（自 1982 年至 1997 年）

自 1949 年以來集權中央一直是中央、省、縣市三級政府制度下的常態，同樣的情況也具體反映在原型期〈文化資產保存法〉設計概念之中，中央政府各部會為主導單位，地方政府無權也無能有所置喙。

貳、第二階段返古期：（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1997 年至 2000 年返古期中的修法主要反應解除戒嚴之後，地方權力隨著民主化過程不斷上升，尤其在中央級民意代表甚至總統選舉均由民眾直選之後，地方的要求與呼籲成為主流意見，因此文化事權下放甚至屈從地方要求，成為返古期中的特徵。

民間意識抬頭方面，本期因本土化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在地性事務，如地方古蹟之指定與保存，更讓地方民間團體積極關注，均致力維護家鄉文化資產。在倡議指定為古蹟案件日增，中央審查認定與指定結果往往無法滿足地方對於古蹟等級認定的期待，使主管部會內政部壓力日增。同時指定古蹟之間，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權利必定受到限制，進而造成財產損失，亦強力排斥抗拒；因此，指定古蹟正、反意見皆有，雙方角力衝突，主管機關內政部根本無力解決地方古蹟指定之爭議，於是將地方性事務回歸地方政府處理。

古蹟分級制度下，第一級古蹟指定條件較為嚴格、數量不多，仍定為「國定」古蹟由內政部主管，第二級、第三級古蹟指定條件較寬、件數亦多，修正為「省（市）定」、「縣（市）定」古蹟，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指定後僅需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此舉中央政府雖逃卸責的爭議，但與我國社會民主化有關，中央政府威權不再，權力下放地方政府亦屬自然。本期最重要之精神就是要把古蹟指定的權力下放到地方，但是地方政府對於古蹟的指定與維護能力相對不足，故稱為返古期。

參、第三階段修正期：（自 2000 年至 2005 年）

1999 年「921 大地震」，毀壞了無數古蹟與文物，喚醒各界強烈搶救古蹟之意識，紛紛成立九二一震災文化資產各種搶救小組，將文化資產保護關注到最高點。同時執政黨在總統提名的政爭謀略之下，為避免擁有省級資源的臺灣省長宋楚瑜脫黨參加 2000 年總統選舉，因此採取凍結省級行政層級的立法措施，相對的各種相涉法規必須應因修正。

因此，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又進行第三次修法，修正公布第 3、5、27、28、30、31-1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 27-1、29-1、30-1、30-2、31-2 條條文。2002 年 6 月 12 日續進行第四次修法，第 16、31、32 條條文。

本法在 2000 年 2 月 9 日及民國 2002 年 6 月 12 日修正有幾項特色：

- 一、鑒於許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於 921 大地震中遭受嚴重損害，因缺乏相關法令給予協助，本法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增訂為文化資產範圍，並規定其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以及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對古蹟保存係採指定制度，以強制手段維護古蹟；對於歷史建築則無規定，因為「古蹟」和「歷史建築」之差別在價值夠高就應該認定為古蹟；如果不夠古蹟之標準，但又具有特別歷史文化意義，則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三、古蹟原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主管機關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惟民國 87 年第 4 次修憲，確定「精省」後廢止〈省縣自治法〉，精省後省政府已虛級化，無實質監督權限。至此，已無省政府審查、監督功能，於是修正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四、由於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管理業務日亦繁重，本法亦明定古蹟、歷史建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紛將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從民政或教育部門獨立出來或將原文化中心升格，設置專責機構文化局掌管，更有助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 五、另值得一提的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從 1982 年制定以來，曾於 1997 年 1 月、5 月共增修了 17 條條文。但是施行細則從 1984 年訂定發布之後，卻一直到 2001 年底才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期間經過歷次修法，幾項重大變革未迅速修訂相關子法，很難不令人懷疑主管機關有怠忽職守之嫌。從 2000 年第三次修法至 2005 年第五次徹底翻修本法為止，這段期間稱為第三階段「修正期」。

肆、第四階段發展期：（自 2005 年至今）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至 21 世紀，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特別是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分散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惟文化資產之管理，有時並非單一面向，在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常有權責難以釐清之情事發生，致處理曠日費時，迭招民怨。因此，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立法，文建會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研商過程中，有關機關已初步獲致共識，認為應將文化資產部分事權（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予以適度統一，並交由文化專責機關主管（未來擬將成立之文化部），以解決目前多頭馬車的問題。另外，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與世界接軌之措施，本法有關規定亦應參酌世界標準加以修正。為解決上述缺失及因應實際需要，於民國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次修法係將原法重新徹底翻修，捨棄原有章節、條次重新制定，新法共 11 章 104 條。

但可惜的是本次之修正，係以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成立專責文化部門為依歸，修正後料想不到中央政府組織遲未再造，文化部亦難以成立，絕大部分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已劃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原內政部、教育部計劃隨同業務移撥文化部人員，卻無法移撥文建會，文建會根本難以擔負起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業務。若僅就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次修法而言，未來文化資產保護、活化再利用，自此已經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如能徹底執行其遠景可期，因此稱之為第四階段「發展期」。

第三節：我國文化資產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壹、文化資產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之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為有效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政府於中華民國71年5月26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至今歷經4次修正或增訂過程，分別是

1.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增訂第31條之1及36條之1條文。
2.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第27條、第30條、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增訂第27條之1、第29條之1、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及第31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3條、第5條、第3章章名、第27條、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之1條文。
4.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第4次修正公布，計11章104條，是現今我國文化資產保護的根本法律依據，由於本次修法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共同列入成為文化資產保護的項目之一，因此它也成為臺閩地區有關古蹟之指定、分類、保護等相關業務執行的根本法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是相關政務機關配合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規範。原先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60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

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7 條，其後亦因配合母法之修正歷經二次修正或增訂過程，分別是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令公布增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4 條之 1、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3、第 39 條之 4、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之 1；刪除第 49 條及第 56 條；並修正第 3 條、第 23 條、第 3 章章名、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是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103 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全文計 30 條。

由於本課程以古蹟為重點討論範圍，因此爰依現今《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與之相關之條文予以討論。

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法律定義

根據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古蹟之認定必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分類及審查程序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後方能完成。

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法定類型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共同列入成為單一文化資產的法定項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類型分述如下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

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二、聚落

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市、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第四單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伍、古蹟等級之區分

- 一、中華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規定區分為國家一級、國家二級、國家三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審查指定。
 - 二、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增訂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
 - 三、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訂第 76 條之一規定，將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自修法以來全臺閩地區上自中央政府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未依法全面改定，造成古蹟標示之混亂現象，因此依照現實狀況區分為六種等級，
 - 四、95 年 3 月公布《文化資產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第 16 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 截至民國 97 年臺閩地區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古蹟等級分析統計如下

表一：臺閩地區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2009.2.10

項目 縣市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遺址	文化景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 關文物	古物	保存技 術與保 存者	合 計
中央政府	1	0	0	0	0	0	0	46	0	4
臺北市	144	124	0	1	5	4	0	0	0	278
高雄市	22	18	0	1	0	3	0	2	0	46
臺北縣	51	10	0	2	0	2	0	1	0	66
宜蘭縣	27	67	0	0	2	3	4	0	0	103
桃園縣	11	44	0	1	0	0	0	0	0	56
新竹縣	23	10	0	0	0	0	0	0	0	30
苗栗縣	8	9	0	0	1	2	1	0	0	21
臺中縣	18	18	0	2	0	0	0	1	0	39
彰化縣	35	48	0	0	2	3	2	0	0	90
南投縣	16	22	0	0	0	0	0	0	0	38
雲林縣	10	21	0	1	0	0	2	0	0	34
嘉義縣	9	4	0	0	0	0	0	0	0	13
臺南縣	14	17	0	3	0	3	5	6	0	48
高雄縣	22	18	0	1	1	9	0	0	0	51
屏東縣	18	16	1	0	0	0	3	0	0	38
花蓮縣	10	25	1	3	1	0	0	0	0	40
臺東縣	0	42	0	5	0	1	2	1	0	51
澎湖縣	23	18	1	0	0	0	1	5	0	48
基隆市	10	20	0	0	0	3	3	0	0	36
新竹市	23	3	0	0	0	0	0	0	0	26
臺中市	12	35	0	0	0	0	0	0	0	47
嘉義市	14	11	0	0	0	0	1	2	0	28
臺南市	113	6	0	0	0	0	1	0	0	120
金門縣	38	140	0	0	1	0	0	0	0	179
連江縣	3	0	0	0	0	0	0	0	0	3
合 計	672	746	3	20	13	33	25	64	0	157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資料製作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QueryAction.do?method=doFindAll>

陸、臺灣地區國家一級古蹟及國定古蹟保存的特質

由臺灣地區古蹟保護的發展及演變過程觀察，以最具代表性的國家一級古蹟來看，1983年12月28日內政部公布臺南赤嵌樓、淡水紅毛城、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澎湖天后宮、臺南孔廟、鹿港龍山寺、臺南祀典武廟、澎湖西臺古堡、臺南臺灣城殘跡（安平古堡）、基隆二沙灣礮臺（海門天險）、臺南五妃廟、新竹金廣福公館、彰化孔子廟、嘉義王得祿墓園、臺北府城北門等15處。1985至1992年再陸續公告的9處，總計24處國家一級古蹟外顯的特質即是漢族文化本位。由表二觀察，代表臺灣北部地區先住民早期活動的圓山遺址及大坌坑遺址，東部地區先住民早期活動的八仙洞遺址與卑南遺址，均是在1988年以後方才陸續列入國家一級古蹟，同時在保存工作方面，除了卑南遺址尚可之外，其餘三者不過是聊備一格，僅有宣示意義而已。相反的，代表17世紀以後大量移民的漢人族群活動遺存，即占有16處，荷屬東印度公司與漢人族群混合活動遺存也占有3處。如果加上遠在金門邱良功母節孝坊，顯示漢人族群活動遺存在24處國定一級古蹟中占有絕對多數的地位。

表二：臺閩地區古蹟數目分級統計表

2009.2.10

項目 縣市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合 計
臺北市	11	133	0	144
高雄市	2	20	0	22
臺北縣	6	0	45	51
宜蘭縣	0	0	27	27
桃園縣	1	0	10	11
新竹縣	1	0	22	23
苗栗縣	1	0	7	8
臺中縣	1	0	17	18
彰化縣	6	0	29	35
南投縣	1	0	15	16
雲林縣	1	0	9	10
嘉義縣	2	0	7	9
臺南縣	2	0	12	14
高雄縣	2	0	20	22
屏東縣	3	0	15	18
花蓮縣	0	0	10	10
臺東縣	0	0	0	0
澎湖縣	8	0	15	23
基隆市	3	0	7	10
新竹市	5	0	18	23
臺中市	1	0	11	12
嘉義市	1	0	13	14
臺南市	19	0	94	113
金門縣	7	0	31	38
連江縣	1	0	2	3
合 計	85	153	434	67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資料製作

<http://www.hach.gov.tw/hach/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QueryAction.do?method=doFindAll>

表三：國定古蹟統計表

2009.2.10

序號	古蹟名稱	縣市	公告日期
1	基隆二砂灣礮臺（海門天險）	基隆市	1983.12.28
2	淡水紅毛城	臺北縣	1983.12.28
3	臺北府城北門	臺北市	1983.12.28
	臺北府城 東門、南門、小南門、北門	臺北市	1998.9.3
4	金廣福公館	新竹縣	1983.12.28
5	彰化孔子廟	彰化縣	1983.12.28
6	鹿港龍山寺	彰化縣	1983.12.28
7	王得祿墓	嘉義縣	1983.12.28
8	赤嵌樓	臺南市	1983.12.28
9	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	臺南市	1983.12.28
10	臺南孔子廟	臺南市	1983.12.28
11	祀典武廟	臺南市	1983.12.28
12	五妃廟	臺南市	1983.12.28
13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臺南市	1983.12.28
14	澎湖天后宮	澎湖縣	1983.12.28
15	西嶼西臺	澎湖縣	1983.12.28
16	鳳山縣舊城	高雄市	1985.8.19.
17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臺南市	1985.8.19.
18	邱良功母節孝坊	金門縣	1985.8.19.
19	大武崙砲臺	基隆市	1985.8.19
20	北極殿	臺南市	1985.8.19
21	開元寺	臺南市	1985.8.19
22	臺南三山國王廟	臺南市	1985.8.19
23	四草砲臺	臺南市	1985.8.19
24	林本源宅邸	臺北縣	1985.8.19
25	鄭崇和墓	苗栗縣	1985.8.19
26	恆春古城	屏東縣	1985.8.19
27	瓊林蔡氏祠堂	金門縣	1985.8.19
28	陳禎墓	金門縣	1985.8.19
29	進士第（鄭用錫宅邸）	新竹市	1985.8.19
30	竹塹城迎曦門	新竹市	1985.8.19

31	鄭用錫墓	新竹市	1985.8.19
32	艋山寺（汀州會館）	臺北縣	1985.8.19
33	滬尾礮臺	臺北縣	1985.8.19
34	理學堂大書院	臺北縣	1985.8.19
35	道東書院	彰化縣	1985.8.19
36	廣福宮（三山國王廟）	臺北縣	1985.8.19
37	元清觀	彰化縣	1985.8.19
38	大溪李騰芳古宅	桃園縣	1985.8.19
39	媽公古城	澎湖縣	1985.8.19
40	鳳山龍山寺	高雄縣	1985.11.13
41	開基天后宮	臺南市	1985.11.27
42	臺灣府城隍廟	臺南市	1985.11.27
43	兌悅門	臺南市	1985.11.27
44	新港水仙宮	嘉義縣	1985.11.27
45	南鯤鯓代天宮	臺南縣	1985.11.27
46	霧峰林宅	臺中縣	1985.11.27
47	聖王廟	彰化縣	1985.11.27
48	北港朝天宮	雲林縣	1985.11.27
49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彰化縣	1985.11.27
50	八通關古道	南投縣	1987.4.17.
51	西嶼燈塔	澎湖縣	1987.4.17.
52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金門縣	1988.11.11
53	陳健墓	金門縣	1988.11.11
54	東犬燈塔	連江縣	1988.11.11
55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1991.4.19
56	魯凱族好茶舊社	屏東縣	1991.5.24
57	西嶼東臺	澎湖縣	1991.11.23
58	虛江嘯臥碣群	金門縣	1991.11.23
59	金門朱子祠	金門縣	1991.11.23
60	竹仔門電廠	高雄縣	1992.5.25.
61	原臺南測候所	臺南市	1993.11.10
62	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臺南市	1993.11.10
63	臺中火車站	臺中市	1995.4.22
64	下淡水溪橋（高屏溪舊鐵橋）	屏東縣	1997.4.2

65	專賣局	臺北市	1998.6.10.
66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臺北市	1998.6.10.
67	新竹州廳	新竹市	1998.6.22
68	新竹火車站	新竹市	1998.6.22.
69	槓子寮砲臺	基隆市	1998.6.22.
70	總統府	臺北市	1998.7.30.
71	監察院	臺北市	1998.7.30.
72	行政院	臺北市	1998.7.30.
73	臺北賓館	臺北市	1998.7.30.
74	司法大廈	臺北市	1998.7.30.
75	臺南火車站	臺南市	1998.12.18
76	馬公金龜頭砲臺	澎湖縣	2001.11.21
77	湖西拱北砲臺	澎湖縣	2001.11.21
78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澎湖縣	2001.11.21
79	嚴家淦先生故居	臺北市	2002.1.23.
80	原臺南州廳	臺南市	2003.11.10
81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唐榮磚窯廠）	高雄市	2005.03.11
82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臺北市	2005.5.25
83	嘉義舊監獄	嘉義市	2005.5.26
84	原台南水道	臺南縣	2005.9.29
85	中正紀念堂	臺北市	2007.11.09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資料製作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CityQueryAction.do?assetsClassifyIds=1.1¢erLevel=on&siteId=101&recordCount=84&iscancel=true¤tPage=8&method=doSearchByCaseCity&caseName=>

依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增刪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增定之第 76 條之 1，將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照這個規範，從 1998 年至 2005 年被新納入的 20 處國定古蹟，除了高雄縣鳳鼻頭遺址屬先住民之外，一處與荷蘭時期相關，二處與清領時期相關，十四處與日領時期相關，二處與國民政府時期相關，顯示對多元文化的包容性已有相當進展。

柒、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指定之審查與變更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第12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12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9條縣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2條...規定進行之普查，鄉（鎮、市）於必要時，得予協助。

一、古蹟指定之審查與變更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6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第2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歷史建築指定之審查與變更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三、聚落指定之審查與變更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捌、古蹟之管理維護與使用

一、古蹟管理維護之機關與團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古蹟管理維護業務之事項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1)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2)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3) 防盜、防災、保險。
- (4)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5)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及第 73 條所定私有古蹟、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規定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贊助管理維護古蹟者之獎勵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1) 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 (2) 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3) 發見第 29 條之建造物、第 50 條之疑似遺址、第 74 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 86 條第 1 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4) 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5) 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6) 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66 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4.《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四、管理維護古蹟之補助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1) 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2)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3)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4)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5) 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五、違反古蹟管理維護規定之罰則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32 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2)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3) 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4) 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5) 違反第 71 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6) 違反第 83 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7) 違反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規定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 94 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4.《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1)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 21 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2)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 23 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3) 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4 條、第 81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4)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0 條、第 50 條第 2 項、第 75 條或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者。

(5) 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 45 條、第 46 條或第 52 條規定。

(6) 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有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 28 條、第 73 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2) 發見第 29 條之建造物、第 50 條之疑似遺址、第 74 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 86 條第 1 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3) 違反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6.《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7.《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94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 30 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 6 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七、相涉主管機關之協調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審查程序辦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43 條及第 56 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4.《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

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解除。

6.《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依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2）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36條第2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3）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4）廣告物之設置。

第三章：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特質

第一節：經濟與社會發展優先的思維

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孰者優先？一直都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20 多年來的爭論焦點，由於在臺灣經濟及社會發展優先的觀念深植民心，在所有爭議中，學者專家意見多僅供參考。從早期三峽老街、臺北迪化街的列入保存到 2007 年臺中惠來遺址、新莊樂生療養院的保存，仍然呈現典型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衝突問題。

以台中市惠來遺址為例，可說是當地早期文明的重要代表，但是位於台中市下一個階段發展願景的七期重劃區，市政府由於所在地 144 號抵費地因價格不斐，即使民間團體極力主張應予以有效保存，但是拖延至今尚未公告列入遺址，使文物保存因缺乏完備法源依據而飽受毀損之疑慮，依舊不受文化資產保護法保護，再加上負責挖掘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有限，無法做大規模的挖掘，遺址的管理上也無發週全，甚至出現有民眾破壞遺址的情況發生。2007 年 4 月新莊樂生療養院事件更使這種衝突達到最高點，樂生療養院是臺灣在 20 世紀麻瘋病患遭遇淒楚禁錮的場所，也是集體記憶的重要場域。自 2002 年起即因捷運工程將予拆除的規劃，引起民間文化團體重視，競相奔走發起保留樂生療養院，2005 年 12 月 13 日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樂生療養院舊院址指定為「暫定古蹟，效期六個月。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捷運局因此決議共構保留 41.6% 方案，並訂 2007 年 4 月 14 日進行拆除，更引起支持保留樂生團體激烈抗爭，除到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下跪外，並尋求民進黨總統選舉初選候選人支持，行政院當時決定暫時停止拆除，2007 年 9 月 12 日：捷運局正式依日前提出之保留方案動工，早上 8 點以約 200 名之優勢警力驅離在場堅持爭議未決、停止動工的保護樂生團體。2008 年 5 月 30 日 8 月起台北捷運工程局即將針對新莊線機場進行施工，住在樂生院舊址院民迫遷在即，2008 年 11 月樂生療養院在公權力介入下依官方原先規劃完成拆除。

第二節：族群等差與文化序列的觀念

族群等差與強調文化序列是臺灣地區進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中最明顯的現象，由臺灣地區古蹟保護的發展及演變過程觀察，以最具代表性的國家一級古蹟

來看，1983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公布臺南赤嵌樓、淡水紅毛城、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澎湖天后宮、臺南孔廟、鹿港龍山寺、臺南祀典武廟、澎湖西臺古堡、臺南臺灣城殘跡（安平古堡）、基隆二沙灣礮臺（海門天險）、臺南五妃廟、新竹金廣福公館、彰化孔子廟、嘉義王得祿墓園、臺北府城北門等 15 處。1985 至 1992 年再陸續公告的 9 處，總計 24 處國家一級古蹟外顯的特質即是漢族文化本位。

代表臺灣北部地區先住民早期活動的圓山遺址及大坌坑遺址，東部地區先住民早期活動的八仙洞遺址與卑南遺址，均是在 1988 年以後方才陸續列入國家一級古蹟，同時在保存工作方面，除了卑南遺址尚有作為之外，其餘三者不過是聊備一格，僅有宣示意義而已。相反的，代表十七世紀以後大量移民的漢人族群活動遺存，即占有 16 處，荷屬東印度公司與漢人族群混合活動遺存也占有 3 處。如果加上遠在金門邱良功母節孝坊，顯示漢人族群活動遺存在 24 處國定一級古蹟中占有絕對多數的地位。依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增刪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增定之第 76 條之 1，將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照這個規範，從 1998 年至 2006 年被改定與新納入的國定古蹟也開始加入與西方文化、日治時期相關的古蹟指定，顯示對多元文化的包容性才有相當開展。

至於其他相關的文化資產項目如，歷史建築 746 處、聚落 3 處、文化景觀項目 13 處，古物項目則為 64 個，傳統藝術項目 33 處，民俗及相關文物至今指定 25 種，顯示臺灣多元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包容性的發展有多元化發展的趨勢。

第三節：國族認同與價值論述的迷惑

國族認同的觀念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化衝突，絕不始於現今臺灣的社會，中華文化區早在「中國」還是作為部族領導人所在地的稱謂時，即已逐步顯現這種國族意識的建構。華夏民族透過農業文明的發展進程，以其特定的文化品質作為國族遺產，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化（如對三皇五帝、堯、舜、禹的英雄崇拜及其活動遺址的保存），用以相對於週邊的其他族群顯示其先進與優越性。這

些被保存的活動遺址至今都已成為中國精美的建築或地景代表，這些文化資產原先所代表的意義早已跨越了地域，成為現今中國國族文化或國族歷史的具體象徵。三千多年來，這種模式已然成為執政者藉由過去傳統為工具，掌握人民、召喚人民「你是誰」以及「你該對誰效忠」等國民的基本共識與身份認同的最佳利器。

近二十餘年來，臺灣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在法制化與技術層面或許有所進展，但在國族認同的概念主導之下，由不同目的的執政者持續掌控歷史的解釋與建構，這種人為的干擾完全破壞了區域多元文化的特質，文化資產的保存當然受到不良的影響與破壞，臺灣自 17 世紀以來迄今由於統治者不斷的輪替轉換，如 1624 至 1662 年荷蘭與西班牙統治者之於南島族群、1662 至 1895 年中國統治者之於荷蘭、西班牙與南島族群，1895 至 1945 年日本統治者之於中國與南島族群，1945 至 2000 年統治者之於日本，2000 年至今的強調臺灣意識的政策推動，各階段的統治者似乎均處在不斷的毀棄過去，重建所謂新價值的循環之中，我們今天難尋熱蘭遮與普羅文西亞城，看不到臺北城的樣貌、不清楚移民後裔血緣混合的文化與生活特質，臺灣多樣性的文化資產就是在這種思維之下不斷的遭到摧毀與破壞，致使臺灣民眾今天無法建立甚至認知我們社會的共同價值為何？遑論文化多樣性的保存與尊重的普世價值？

我們今天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制化與技術的發展，更淪為政爭下的利用工具，2007 年 3 月 2 日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蘇貞昌宣布即將拆除中正紀念堂圍牆，讓空間解嚴帶給大家方便，同時認為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時期的象徵，在今日很不妥當，所以規劃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也將正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管理處」。此舉立即引來臺北市政府反對，郝龍斌市長首先援引都市計畫法表示，中正紀念堂屬臺北市的特定專用區，要變更建物需要臺北市政府的核准。中央雖有意更改中正紀念堂名稱為臺灣民主公園，但若不經都市計畫變更，現有地目仍將維持「中正紀念堂用地」；至於中央若未經市府同意拆除圍牆，相關人員還可能遭到罰鍰及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責。隨後發現「都市計畫法」罰責太輕，對行政院欲拆除圍牆一事，根本構不成威脅，於是再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定古蹟之機制，啟動古蹟審查程序，一

旦指定為古蹟以後就不得再任意變更，同時享有長達一年古蹟審查期間，若中央未經文化資產審查程序完成，即逕行拆除中正紀念堂圍牆，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所屬設施，相關人員將會面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根據該法第 100 條，如公務人員觸犯 94 條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用以對抗拆除圍牆作為。

隨後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由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針對中正紀念堂文化資產價值鑑定，進行現地會勘程序；會後結論有二：一、就歷史軌跡而言，中正紀念堂所在基地歷經清代、日據時期及 1960 年代之舊地名為「營邊段」，改建為紀念堂迄今整體範圍一直維持著歷史關聯性，專案小組確認其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二、就文資身分而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令規定，中正紀念堂包括牌樓、迴廊、庭園...等整體園區，具備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條件，部分建築亦符合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條件，因此建議針對其多重身分做多重指定。專案小組同時強調，古蹟與年代無關，本次會勘是以文化資產價值為考量；此外，多重指定已是國際趨勢，受兩種法令保護下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會更加周延。

最後臺北市政府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21300 號公告，包括一級古蹟臺北府城門-東門，中山南路（信義路口至愛國西路口），中山南路、信義路、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圍合之中正紀念堂全區為暫定古蹟。面對臺北市政府的行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則以中央主管機關的位階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文壹字第 0963132772-1 號函公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公告指定「台灣民主紀念園區」為國定古蹟，使行政院得以完成更名的行動。2008 年 3 月總統大選結果出爐，國民黨重新執政後，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定之國定古蹟不再出現「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中正紀念堂則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現為指定的 13 處文化景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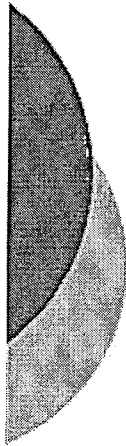
政治人物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政爭工具，已為文化資產保護發展蒙上陰影，若沿用本案案例，未來任何一羣人，對某建築物、構造物或景觀，利用政治力啟動古蹟審查程序，無疑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立下最壞的示範。

文化資產的保存應該和人民的共同記憶密切相關，強調區域多元文化的特質，相較於強調單一國族遺產認同與保存的偏執，似乎值得我們再三反省。

3.一至二次課程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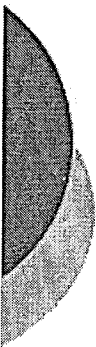
(1)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與現況教案

簡報檔投影片部份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與現況

2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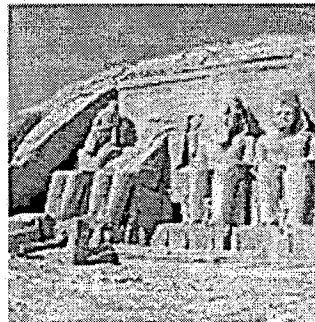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4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組織法》序言：“戰爭起源於人之思想，故務需於人之思想中築起保衛和平之屏障”。為了建立持久的、真正的並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各簽約國秉持人皆享有充分與平等受教育機會之信念，秉持不受限制的尋求客觀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與知識之信念，本組織之宗旨在於“通過教育、科學及文化來促進各國間之合作，對和平與安全做出貢獻，以增進對正義、法治及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之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均享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人類跨過族羣、宗教、國界的藩籬，透過彼此的合作保存具有共同價值的重要文化遺產，始於西元1959年埃及蘇丹政府進行尼羅河亞斯文水壩建設計畫的推動，將使當地阿布辛貝神殿及伊西斯神殿等努比亞遺跡區面臨永沉水底的危機。而為了救援這兩個神殿，當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基於認知由祖先所建造之人類的偉大遺產，並非僅止於自國的遺產，而是必須超越國境加以保護、保存，以傳承於未來。近50國家的協提供大約8000萬美元完成移築工程，這是人類首次以跨族羣、宗教、國界以共同合作的方法保存了人類重要的文化遺產，世界遺產保存觀念亦因此起源發展。

努比亞遺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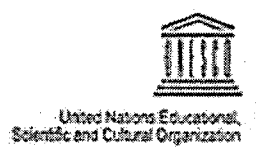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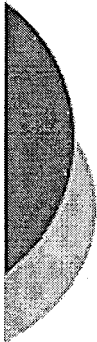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於1972年11月16日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部巴黎召開的第17次大會中獲得在場國家決議通過，並於1975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現有186會員與6個準會員。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標章

○ UNESCO的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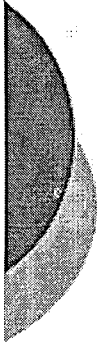


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係附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負責執行世界遺產條約相關活動業務的單位，組織下設置的單位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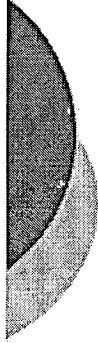
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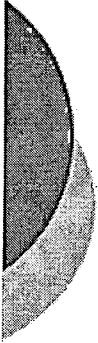
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從世界遺產委員會於1978年公佈第一批世界遺產名單以來，截至2009年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186國家與地區，現今擁有世界遺產之國家已超越145國，共有878處世界遺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s)，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679項、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 174項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25項，另外2001年新增的類別「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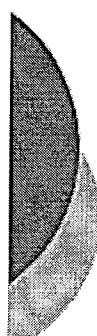
在878處的世界遺產中，代表西方文明的歐洲，就佔了400餘處。由於歐洲各國高度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對登入遺產名錄的遺址更是不遺餘力的照顧。相關單位更透過公民教育宣導，保護遺產是每個公民的義務。迄今為止，登入世界遺產名錄最多的國家是義大利多達43處；西班牙為40處居第二位；而中國大陸後來居上以37處排名第三；再來是法國的33處以及德國32處。如前略述，登入世界遺產名錄，不僅意味著保護對象受到國際認可，也連帶會提高所在地區或國家的知名度。許多向來不為人知的山川麗景，因此而聲名鵲起，搖身一變成為國際觀光旅遊景點，創造出龐大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此外又有國際援助、技術支持，免受戰爭擾入等等的條款保證，因此近年來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對申請登入世界遺產趨之若鶩，可說蔚為風潮。



締約國總會 (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締約國總會由多種國籍工作人員組成，擔任自然遺產、文化景觀、文化遺產、青年世界遺產教育企劃、出版宣傳、電子網站、世界遺產資訊網絡(WHIN)、媒體企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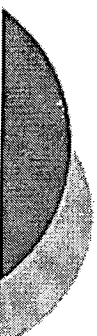
申請世界遺產的國家必須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成為締約國總會 (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的會員，繳交會員費用，而每一個遺產地點將可獲得會費百分之一的補助費用（截至2009年已有186個締約國）。締約國在提報世界遺產候選地點時，必須備有該地點的保護規劃以及未來執行方式的保證，而通常世界遺產在被指定之前，必須經過五年的評估時間。



締約國總會

(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 總會主要職掌在
- 1. 提供締約國(State Parties) 在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時各種建議及技術協助
- 2. 對世界遺產保護情形及緊急狀況採取適當回應
- 3. 管理世界遺產基金
- 4. 舉辦技術研習會或工作營
- 5. 更新世界遺產名單及相關資料
- 6. 舉辦世界遺產推廣活動等



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由2年召開一次的世界遺產締約國總會中選出21個委員國(Member of the Committee)。任期6年，每2年改選3分之1委員。
-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於每年12月召開。委員會之決議方式以超過3分之1以上委員國出席且投票之多數決決定。此外，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供的國際協助為調查、研究、專家派遣、研修、器材提供、資金協助等。

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 每年約有20到40件新增加的世界遺產登錄名單,增加件數每年不一,目前最多的是第24屆的61件,最少的是第13屆的7件。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決定締約國所推薦之物件地點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名單、決定年度世界遺產基金的預算、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的國際協助、以及決定營運方向。自1977年6月在巴黎舉行第一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至今計已召開32次大會。第32屆理事會已於2008年7月10日於加拿大魁北克召開。

世界遺產中心標章



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 其功能在
- 1.就締約國(State Parties)所提出推薦物件決定最新應登錄世界遺產名單(World Heritage List)。
- 2.瀕臨危機世界遺產名單(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 3.決定下年度世界遺產基金 (World Heritage Fund) 預算。
- 4.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
- 5.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國際協助(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 6.決定營運方向。

瀕危世界遺產(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UNESCO) 每6年都要對名錄中的世界遺產進行檢查，如果遺產原狀受到破壞或改變，就可能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如果當地政府不能在保證期限恢復遺產原貌，最終將遭到除名的結果。目前全球已有35處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其中就有中國大陸湖南省張家界自然保護區，因旅遊區內違章建築過多，已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所以列名瀕危。其他如黃山、美國黃石公園以及南美洲、非洲多個國家的保護區，都一度是名單中的警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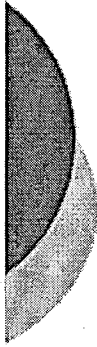
瀕危世界遺產(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 除了人為不合理的開發、挖掘，決策失誤、管理不當等導致遺產變調失去原貌外，自然天災（地、風、水、火）、細菌侵蝕、蟲害鼠咬、盜獵走私以及政治動亂、戰火等等都是世界遺產保護過程中，難免要面對的問題。最著名的例子是2002年，阿富汗神學士塔利班政權，以非伊斯蘭文化之名，炸毀巴米揚山谷(Bamiyan valley)具有1500年歷史的世界最高石雕大佛；2002年中歐、東歐的水患，使得不少神聖羅馬帝國時期的建築物蒙塵，2003年第二次波灣戰爭伊拉克博物館中的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文物被洗劫一空，更是一場悲劇。至2008年列入瀕危名單的計文化遺產17處，自然遺產14處。

世界遺產的分類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分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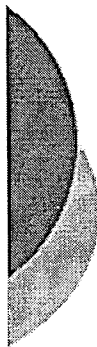
1. 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2. 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3. 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 (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這一概念是1992年12月在美國聖菲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16屆會議時提出並納入世界遺產分類。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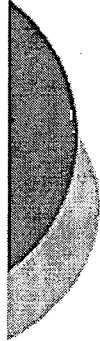
世界保護聯盟

- 提供世界遺產委員會自然遺產資訊並利用分佈於的全世界專家,以網路提供報告、技術評估列於名單遺產的保護狀態,是擁有超過1000名成員的國際非政府組織。1948年IUCN成立總部位於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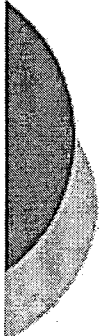
IUCN對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的評定條件

- 自然保護聯盟 (I.U.C.N) 的遺產條件
 - 1.化石的遺址：這個地方必須是有重要意義、不斷進化中的生態過程或此地必須具有維護生物進化的傑出代表。如達爾文物競天擇學說的啟發地--南美厄瓜多爾的加拉巴戈群島,這兒有的是生物必須足夠有進化活化石的證據;另一個例子是澳洲的Fraser Island,這裡海岸完美顯示沙子的沈積過程。
 - 2.獨特的地貌景觀 (land-form) 或地球進化史主要階段的典型代表。例如具有典型石灰岩風貌的中國黃龍保護區或對地質科學有主要貢獻的地質現象如北愛爾蘭的Giant's Causeway。分別於1992年及1997年兩次被指定的中國九寨溝。



IUCN對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的 評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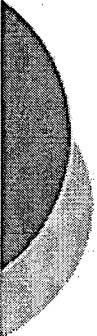
- 3. 具有極特殊的自然現象、風貌或出色的自然景觀。Grand Canyon美國大峽谷國家公園向人類展示了兩百萬年前地球歷史的壯觀景色和地質層面；南美阿根廷與巴西邊界的伊瓜蘇 (Iguazu) 大瀑布也是壯觀而使人驚嘆！例如：於1981被指定的澳洲塔卡布 (kakadu) 國家公園。
- 4. 有罕見的生物多樣性和生物棲息地，南美秘魯的Manu國家公園，擁有亞馬遜流域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園內有超過世界10%鳥類品種；非洲茅里塔尼亞 (MAURITANIA) 的Banc D'Arguin國家公園進榜，因為它有大量的遷徙性候鳥定時造訪。



WHC對自然遺產的評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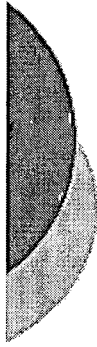
- 1.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2.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3.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國際文化特徵保護與維護中心，主要對於怎樣保存遺產提供專家意見，並且協助訓練恢復技術人員的一個政府間的組織。ICCROM於1956年成立和總部位於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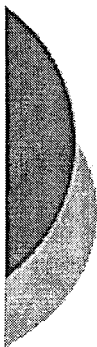
ICCROM對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的評定條件

- 國際文化特徵保護與維護中心 (ICCROM) 評定的條件：
- 1.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建築物、雕刻和繪畫，具有考古意義的成分或結構，銘文、洞穴、住區及各類文物的綜合體。
- 2. 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因其建築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觀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單獨或相互聯繫的建築群。
- 3. 遺址：從歷史、美學、人類學或人種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造工程或人與自然的共同傑作、以及考古遺址地帶。



WHC對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的 評定標準

- 凡提名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項目，必須符合下列一項或幾項標準方可獲得批准：
 1.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2.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3. 呈現有關現存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4.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5.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範例——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6.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紀念碑和遺產點國際委員會

- 紀念碑和遺產點國際委員會，提供世界遺產委員會以文化和複合的遺產評估提議是否登入世界遺產名單。屬於非政府組織，1965年成立總部位於巴黎。

結語

- 台灣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縱使我們即使擁有國際級的山水或獨特的地理景觀，至今仍然只能關起門來說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體認到自閉的孤獨，正努力的對內教育、向外宣導，企求能一舉衝破困境，爭取登上世界遺產的名錄之中。

結語



講義部份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的理念與推動

壹、理念內涵

194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組織法》序言：“戰爭起源於人之思想，故務需於人之思想中築起保衛和平之屏障”。為了建立持久的、真正的並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各簽約國秉持人皆享有充分與平等受教育機會之信念，秉持不受限制地尋求客觀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與知識之信念，本組織之宗旨在於“通過教育、科學及文化來促進各國間之合作，對和平與安全做出貢獻，以增進對正義、法治及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之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均享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貳、初步的行動

鑒於世界各個國家因歷史等之組成不盡相同，各有其傳統文化及歷史根源。但是人類常因國家間之領土紛爭或種族、宗教偏見或經濟活動、開發行為引發許多紛爭與破壞的問題，使得人類經常失去許多珍貴的自然及文化資產。

人類跨過族羣、宗教、國界的藩籬，透過彼此的合作保存具有共同價值的重要文化遺產，始於西元 1959 年埃及蘇丹政府進行尼羅河亞斯文水壩建設計畫的推動，將使當地阿布辛貝神殿及伊西斯神殿等努比亞遺跡區面臨永沉水底的危機。而為了救援這兩個神殿，當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基於認知由祖先所建造之人類的偉大遺產，並非僅止於自國的遺產，而是必須超越國境加以保護、保存，以傳承於未來。近 50 國家的協提供大約 8000 萬美元完成移築工程，這是人類首次以跨族羣、宗教、國界以共同合作的方法保存了人類重要的文化遺產，世界遺產保存觀念亦因此起源發展。

參、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部巴黎召開的第十七次大會中獲得在場國家一致決議通過，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197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附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巴黎組織本部。負責執行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相關活動的業務，組織計有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從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1978 年公佈第一批世界遺產名單以來，截至 2009 年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86 國家與地區，現今擁有世界遺產之國家已超越 145 國，共有 878 處世界遺產地 (World Heritage Sites)，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679 項、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174 項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 (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25 項，以及 2001 年新增的類別「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在 878 處的世界遺產中，代表西方文明的歐洲，就佔了 400 餘處。由於歐洲各國高度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對登入遺產名錄的遺址更是不遺餘力的照顧。相關單位更透過公民教育宣導，保護遺產是每個公民的義務。迄今為止，登入世界遺產名錄最多的國家是義大利多達 43 處；西班牙為 40 處居第二位；而中國大陸後來居上以 37 處排名第三；再來是法國的 33 處以及德國 32 處。如前略述，登入世界遺產名錄，不僅意味著保護對象受到國際認可，也連帶會提高所在地區或

國家的知名度。許多向來不為人知的山川麗景，因此而聲名鵲起，搖身一變成為國際觀光旅遊景點，創造出龐大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此外又有國際援助，技術支持，免受戰爭捲入等等的條款保證，因此近年來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對申請登入世界遺產趨之若鶩，可說蔚為風潮。

一、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申請世界遺產的國家必須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成為締約國總會（General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的會員，繳交會員費用，而每一個遺產地點將可獲得會費百分之一的補助費用（截至 2008 年已有 197 個締約國）。締約國在提報世界遺產候選地點時，必須備有該地點的保護規劃以及未來執行方式的保證，而通常世界遺產在被指定之前，必須經過五年的評估時間。

總會則由多種國籍工作人員組成，擔任自然遺產、文化景觀、文化遺產、青年世界遺產教育企劃、出版宣傳、電子網站、世界遺產資訊網絡(WHIN)、媒體企劃等等工作。

總會主要職掌在

7. 提供締約國(State Parties) 在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時各種建議及技術協助
8. 對世界遺產保護情形及緊急狀況採取適當回應
9. 管理世界遺產基金
10. 舉辦技術研習會或工作營
11. 更新世界遺產名單及相關資料
12. 舉辦世界遺產推廣活動等

二、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由 2 年召開一次的世界遺產條約締約國總會中選出 21 個委員國(Member of the Committee)。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選 3 分之 1 委員。

世界遺產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12 月召開。委員會之決議方式以超過 3 分之 1 以上委員國出席且投票之多數決決定。此外,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供的國際協助為調查、研究、專家派遣、研修、器材提供、資金協助等。

每年約有 20 到 40 件新增加的世界遺產登錄名單,增加件數每年不一,目前最多的是第 24 屆的 61 件,最少的是第 13 屆的 7 件。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決定締約國所推薦之物件地點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名單、決定年度世界遺產基金的預算、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的國際協助、以及決定營運方向。自 1977 年 6 月在巴黎舉行第一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至今計已召開 32 次大會。第 32 屆理事會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於加拿大魁北克召開其功能在

- 1.就締約國(State Parties)所提出推薦物件決定最新應登錄世界遺產名單(World Heritage List)。
- 2.瀕臨危機世界遺產名單(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 3.決定下年度世界遺產基金 (World Heritage Fund) 預算。
- 4.監看已登錄世界遺產之保護情形。
- 5.審查各締約國為保護世界遺產所提出國際協助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 6.決定營運方向。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UNESCO) 每 6 年都要對名錄中的世界遺產進行檢查，如果遺產原狀受到破壞或改變，就可能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如果當地政府不能在保證期限恢復遺產原貌，最終將遭到除名的結果。目前全球已有 35 處被

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其中就有中國大陸湖南省張家界自然保護區，因旅遊區內違章建築過多已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所以列名瀕危。其他如黃山、美國黃石公園以及南美洲、非洲多個國家的保護區，都一度是名單中的警告對象。

除了人為不合理的開發、挖掘，決策失誤、管理不當等導致遺產變調失去原貌外，自然天災（地、風、水、火）、細菌侵蝕、蟲害鼠咬、盜獵走私以及政治動亂、戰火等等都是世界遺產保護過程中，難免要面對的問題。最著名的例子是2002年，阿富汗神學士塔利班政權，以非伊斯蘭文化之名，炸毀巴米揚山谷(Bamiyan valley)具有1500年歷史的世界最高石雕大佛；2002年中歐、東歐的水患，使得不少神聖羅馬帝國時期的建築物蒙塵，2003年第二次海灣戰爭伊拉克博物館中的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文物被洗劫一空，更是一場悲劇。至2008年列入瀕危名單的計文化遺產17處，自然遺產14處。

第二節：世界遺產的分類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其分別是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壹、自然遺產

一、自然保護聯盟(IUCN)的遺產條件

- 1.化石的遺址：這個地方必須是有重要意義、不斷進化中的生態過程或此地必須具有維護生物進化的傑出代表。我們立即想到達爾文物競天擇學說的啟發地--南美厄瓜多爾的加拉巴戈群島，這兒有的是生物必須足夠有進化活化石的證據；另一個例子是澳洲的Fraser Island，這裡海岸完美顯示沙子的沈積過程。
- 2.獨特的地貌景觀(land-form)或地球進化史主要階段的典型代表。例如具有典型石灰岩風貌的中國黃龍保護區或對地質科學有主要貢獻的地質現象如北愛爾蘭的Giant's Causeway。分別於1992年及1997年兩次被指定的中國九寨溝。
- 3.具有極特殊的自然現象、風貌或出色的自然景觀。Grand Canyon美國大峽谷國家公園向人類展示了兩百萬年前地球歷史的壯觀景色和地質層面；南美阿根廷與巴西邊界的伊瓜蘇(Iguazu)大瀑布也是壯觀而使人驚嘆！例如：於1981被指定的澳洲塔卡布(kakadu)國家公園，。
- 4.有罕見的生物多樣性和生物棲息地，南美秘魯的Manu國家公園，擁有亞馬遜流域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園內有超過世界10%鳥類品種；非洲茅里塔尼亞(MAURITANIA)的Banc D'Arguin國家公園進榜，因為它有大量的遷徙性候鳥定時造訪。

二、世界遺產中心自然遺產的認定標準

- 1.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2.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3.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貳、文化遺產

一、國際文化特徵保護與維護中心(ICCROM)評定世界文物的條件：

- 1.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建築物、雕刻和繪畫，具有考古意義的成分或結構，銘文、洞穴、住區及各類文物的綜合體。

- 2.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因其建築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觀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單獨或相互聯繫的建築群。
- 3.遺址：從歷史、美學、人類學或人種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造工程或人與自然的共同傑作、以及考古遺址地帶。

二、世界遺產中心文化遺產的認定標準

凡提名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項目，必須符合下列一項或幾項標準方可獲得批准：

- 1.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 2.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 3.呈現有關現存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 4.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 5.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範例——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 6.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台灣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縱使我們即使擁有國際級的山水或獨特的地理景觀，至今仍然只能關起門來說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體認到自閉的孤獨，正努力的對內教育、向外宣導，企求能一舉衝破困境，爭取登上世界遺產的名錄之中。

(2)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主管機關及其發展特質教案

簡報檔投影片部份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 與修正

98年3月

第一階段原型期：

自民國71年至民國86年

- 民國71年5月18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同年5月26日公布施行，同時公布廢止民國19年制定之「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全部條文僅14條，範圍狹小不能符合時代需要；新制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的內容擴大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與自然文化景觀五類

古物

- 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將古物分為三級，即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對於古物之發現、採掘、保管、宣揚，以及其權利的移轉，均有詳細的規定，並限制私人所有之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

古蹟

- 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或損毀，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民族藝術

- 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凡有關民族級地方特有之藝術，均應進行全面性的調查、採集與整理，以達到維護、宣揚之目的。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由教育部遴聘為藝師，並得在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擔任教職。

民俗及有關文物

-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

自然文化景觀

- 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對於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對於珍貴稀有之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

罰則

- 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最高可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併科以五萬元罰金，以期達到文化資產保存之效果（立法院公報，1983：345-346）。

簡論

- 本法之制定，就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而言，可謂創舉，也是當時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同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亦於民國73年2月22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共77條，自民國71年公布施行至民國86年第一次修法止，可稱為第一階段「原型期」。

第二階段返古期：

自民國86年至民國89年

- 自民國71年起實施至民國86年，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護緩步前進，經過漫長的15年時間，執行上亦出現若干窒礙難行之處，為配合施行之需要於民國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增訂第31條之1及36條之1條文；復於同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第27條、第30條、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全文仍計8章61條。

自民國86年至民國89年

- 原議名期案利斥方法決回其事物，之土地注古人力，力事放蹟本如關為權強有無性下古，極定有故皆本方的國頭務積指所，見根地責全抬事體議原失意司將權管識性團倡，損反政是定主意地間時後產、民於指負間在民此蹟財正部，蹟擔民是方。古成蹟政戰古力是別地產為造古內奪為無素特讓資定而定關爭項府因，更化指進指機之事政要視，文被，管定之央重重存鄉對制此主指處要中項到保家相限因，蹟府重是一受之護，到；突古政最然另漸蹟維增受之衝方地方期固；逐古力日定拒力地地本因宜題勝致件必抗角各歸

第二階段返古期：

自民國86年至民國89年

- 主亦古類。央屬修嚴部數」定。中有亦次為政件定指可舉化府三。較內、)查即此主政第件由寬市審查，民方年期條蹟較(府備法會地89古定古件縣政關作社放國返指「條」)機之國下民「蹟定、市管代我力至段古國指」(主時與權法階級「蹟定縣級」應，修二一為古)、上法但再次第第定級市府報存，不二為下，仍三(政轉保譏權年稱度多、「市僅古責府自期制不級為(後「卸政法段級量二正省定復有央本這分數第修由指回雖中。蹟、，，，有府，然止古格管多蹟之是政關自法

第三階段修正期：

自民國89年至民國94年

- 社會富裕帶動精神生活的渴望與認同，自民國80年代起，民間愈發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民國86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將古蹟分級制改為國定、省（市）定及縣（市）定，其精神就是要將古蹟指定的權力下放到地方。隨後行政院於民國87年成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協調統合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事宜，期能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落實執行。此時，「921集集大地震」，震毀了無數古蹟與文物，喚醒各界強烈搶救古蹟之意識，紛紛成立921震災文化資產各種搶救小組，將文化資產保護關注到最高點。

第三階段修正期：

自民國89年至民國94年

- 因此，本法於民國89年2月9日又進行第三次修法，修正公布第3、5、27、28、30、31-1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27-1、29-1、30-1、30-2、31-2條條文。進而民國91年6月12日續進行第四次修法，第16、31、32條條文。立法委員之所以如此熱衷於修法，也多少與民間力量的興起與凍省有關，社會上高度重視文化資產保護至今方興未艾。

第三階段修正期：

自民國89年至民國94年

- 89年2月9日修正、增訂部分如下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四階段發展期：

自民國94年至今

-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至民國90年代，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特別是在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分散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機關，惟文化資產之管理，有時並非單一面向，在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常有權責難以釐清之情形發生，致處理曠日費時，迭招民怨。因此，配員過額法中，有相關機關已初步獲致共識，認為應將文化資產部權（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予以適度統一，並交由文化專責機關主（未來將成立之文化部），以解決目前多頭馬車的問題。

第四階段發展期： 自民國94年至今

另外，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與世界接軌之措施，本法有關規定亦應參酌世界標準加以修正。為解決上述缺失及因應實際需要，於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次修法係將原法重新徹底翻修，捨棄原有章節、條次（8章61條）重新制定，新法共11章104條，修正主要重點：

- 1.修正文化資產範疇及主管機關。
- 2.增訂主管機關設立文化資產相關審議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3.增訂公有文化資產應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保存、維護及管理之規定。

第四階段發展期： 自民國94年至今

- ☐ 1.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 ☐ 2.遺址
- ☐ 3.文化景觀
- ☐ 4.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
- ☐ 5.古物
- ☐ 6.自然地景

講義部份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主管機關及其發展特質

第一節：中央主管機關的疊床架屋

貳、第一階段原型期（自 1982 年至 1997 年）

我國最早版本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全文計 8 章 60 條。是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共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則於 1984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計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

究中央主管機構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各主管部門間彼此間各自為政，文化建設委員會雖有事涉各部會時由該會負責協調之權責，但與其他部門相比較，不論在預算與編制上，文化建設委員會均無法與之相比，因此很難發揮統籌的功能。同時在政府繁雜的架構下，行政院主導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還遇到不能規範的特殊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均未能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表列主管機關的管制，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文物陳列館所藏殷商考古發掘文物、居延漢簡、明清內閣檔案，民族研究所所藏南島文化文物、國史館所藏檔案文獻、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宮文物、圖書、宮中檔案等…均為國際級的重要文化資產。疊床架屋卻無法有效管理是原型期的重大缺點。

貳、第二階段返古期：（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第一次修正公布，增訂第 31 條之 1 及 36 條之 1 條文。全文計 8 章 61 條。同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計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究其中央主管機構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原型期的疊床架屋無法有效管理的缺點並未得到改善。

參、第三階段修正期：（自 2000 年至 2005 年）

2000 年 2 月 9 日總統再次修正公布，增訂第 27 條之 1、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及第 3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3 章章名、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全文計 8 章 61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則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令公布增訂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4 條之 1、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3、第 39 條之 4、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之 1；刪除第 49 條及第 56 條；並修正第 3 條、第 23 條、第 3 章章名、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條文。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有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究其中央主管機構

而言，古物、民族藝術屬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屬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則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牽涉主管業務於其中。新增歷史建築則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本期較以往二期顯現的疊床架屋現象更為明顯。

肆、第四階段發展期：（自 2005 年至今）

2005 年 2 月 5 日修訂公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計 10 章 104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006 年 3 月 14 日配合修訂公告，全文計 30 條。是目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在立法上現行的版本。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之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本期針對以往顯現的疊床架屋現象雖然有所改善，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為集合文化資產事權的主導機關，但是仍未解決特殊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的主管歸屬問題，而且從其 95、96 年預算比較也未呈現增加的情況，顯然並未因事權集中而使文建會在編制與預算有所成長。

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 (歲出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數 (單位：千元)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	動支第二 預備金	合計
91	1 兆 5,993 億	5,265,663			5,265,663

表一：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91-95 年度預算總額概況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2	1 兆 5,724 億	5,122,665	2,037,146		7,159,811
93	1 兆 6,113 億	5,188,036		96,107	5,284,143
94	1 兆 6,356 億	5,308,232	151,420 (內政部移入)		5,459,652
95	1 兆 5,996 億	5,781,164			5,781,164
96	1 兆 6,638 億	5,846,046			5,846,046

第二節地方機關的權能分離

壹、第一階段原型期（自 1982 年至 1997 年）

自 1949 年以來集權中央一直是中央、省、縣市三級政府制度下的常態，同樣的情況也具體反映在原型期〈文化資產保存法〉設計概念之中，中央政府各部會是為主導單位，地方政府無權也無能有所置喙。

貳、第二階段返古期：（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1997 年至 2000 年返古期中的修法主要反應解除戒嚴之後，地方權力隨著民主化過程不斷上升，尤其在中央級民意代表甚至總統選舉均由民眾直選之後，地方的要求與呼籲成為主流意見，因此文化事權下放甚至屈從地方要求，成為返古期中的特徵。

民間意識抬頭方面，本期因本土化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在地性事務，如地方古蹟之指定與保存，更讓地方民間團體積極關注，均致力維護家鄉文化資產。在倡議指定為古蹟案件日增，中央審查認定與指定結果往往無法滿足地方對於古蹟等級認定的期待，使主管部會內政部壓力日增。同時指定古蹟之間，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權利必定受到限制，進而造成財產損失，亦強力排斥抗拒；因此，指定古蹟正、反意見皆有，雙方角力衝突，主管機關內政部根本無力解決地方古蹟指定之爭議，於是將地方性事務回歸地方政府處理。

古蹟分級制度下，第一級古蹟指定條件較為嚴格、數量不多，仍定為「國定」古蹟由內政部主管，第二級、第三級古蹟指定條件較寬、件數亦多，修正為「省（市）定」、「縣（市）定」古蹟，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指定後僅需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此舉中央政府雖逃卸責的爭議，但與我國社會民主化有關，中央政府威權不再，權力下放地方政府亦屬自然。本期最重要之精神就是要把古蹟指定的權力下放到地方，但是地方政府對於古蹟的指定與維護能力相對不足，故稱為返古期。

肆、第三階段修正期：（自 2000 年至 2005 年）

1999 年「921 大地震」，毀壞了無數古蹟與文物，喚醒各界強烈搶救古蹟之意識，紛紛成立九二一震災文化資產各種搶救小組，將文化資產保護關注到最高點。同時執政黨在總統提名的政爭謀略之下，為避免擁有省級資源的臺灣省長宋楚瑜脫黨參加 2000 年總統選舉，因此採取凍結省級行政層級的立法措施，相對的各種相涉法規必須應因修正。

因此，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又進行第三次修法，修正公布第 3、5、27、28、30、31-1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 27-1、29-1、30-1、30-2、31-2 條條文。2002 年 6 月 12 日續進行第四次修法，第 16、31、32 條條文。

本法在 2000 年 2 月 9 日及民國 2002 年 6 月 12 日修正有幾項特色：

- 一、鑒於許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於 921 大地震中遭受嚴重損害，因缺乏相關法令給予協助，本法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增訂為文化資產範圍，並規定其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以及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對古蹟保存係採指定制度，以強制手段維護古蹟；對於歷史建築則無規定，因為「古蹟」和「歷史建築」之差別在價值夠高就應該認定為古蹟；如果不夠古蹟之標準，但又具有特別歷史文化意義，則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三、古蹟原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主管機關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惟民國 87 年第 4 次修憲，確定「精省」後廢止〈省縣自治法〉，精省後省政府已虛級化，無實質監督權限。至此，已無省政府審查、監督功能，於是修正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四、由於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管理業務日亦繁重，本法亦明定古蹟、歷史建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紛將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從民政或教育部門獨立出來或將原文化中心升格，設置專責機構文化局掌管，更有助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 五、另值得一提的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從 1982 年制定以來，曾於 1997 年 1 月、5 月共增修了 17 條條文。但是施行細則從 1984 年訂定發布之後，卻一直到 2001 年底才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期間經過歷次修法，幾項重大變革未迅速修訂相關子法，很難不令人懷疑主管機關有怠忽職守之嫌。從 2000 年第三次修法至 2005 年第五次徹底翻修本法為止，這段期間稱為第三階段「修正期」。

肆、第四階段發展期：（自 2005 年至今）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至 21 世紀，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特別是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分散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惟文化資產之管理，有時並非單一面向，在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常有權責難以釐清之情事發生，致處理曠日費時，迭招民怨。因此，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立法，文建會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研商過程中，有關機關已初步獲致共識，認為應將文化資產部分事權（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予以適度統一，並交由文化專責機關主管（未來擬將成立之文化部），以解決目前多頭馬車的問題。另外，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與世界接軌之措施，本法有關規定亦應參酌世界標準加以修正。為解決上述缺失及因應實際需要，於民國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次修法係將原法重新徹底翻修，捨棄原有章節、條次重新制定，新法共 11 章 104 條。

但可惜的是本次之修正，係以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成立專責文化部門為依歸，修正後料想不到中央政府組織遲未再造，文化部亦難以成立，絕大部分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已劃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原內政部、教育部計劃隨同業務移撥文化部人員，卻無法移撥文建會，文建會根本難以擔負起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業務。若僅就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次修法而言，未來文化資產保護、活化再利用，自此已經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如能徹底執行其遠景可期，因此稱之為第四階段「發展期」。

第三節：我國文化資產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壹、文化資產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之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

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法律依據與定義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為有效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政府於中華民國71年5月26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至今歷經4次修正或增訂過程，分別是

1.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增訂第31條之1及36條之1條文。
2.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第27條、第30條、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增訂第27條之1、第29條之1、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及第31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3條、第5條、第3章章名、第27條、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之1條文。
4.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第4次修正公布，計11章104條，是現今我國文化資產保護的根本法律依據，由於本次修法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共同列入成為文化資產保護的項目之一，因此它也成為臺閩地區有關古蹟之指定、分類、保護等相關業務執行的根本法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是相關政務機關配合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規範。原先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60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

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7 條，其後亦因配合母法之修正歷經二次修正或增訂過程，分別是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令公布增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4 條之 1、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3、第 39 條之 4、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之 1；刪除第 49 條及第 56 條；並修正第 3 條、第 23 條、第 3 章章名、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是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103 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全文計 30 條。

由於本課程以古蹟為重點討論範圍，因此爰依現今《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與之相關之條文予以討論。

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法律定義

根據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古蹟之認定必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分類及審查程序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後方能完成。

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法定類型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共同列入成為單一文化資產的法定項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類型分述如下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

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二、聚落

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市、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第四單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伍、古蹟等級之區分

- 一、中華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規定區分為國家一級、國家二級、國家三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審查指定。
 - 二、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增訂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
 - 三、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訂第 76 條之一規定，將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自修法以來全臺閩地區上自中央政府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未依法全面改定，造成古蹟標示之混亂現象，因此依照現實狀況區分為六種等級，
 - 四、95 年 3 月公布《文化資產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第 16 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 截至民國 97 年臺閩地區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古蹟等級分析統計如下

臺閩地區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2009.2.10

項目 縣市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遺址	文化景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 關文物	古物	保存技 術與保 存者	合 計
中央政府	1	0	0	0	0	0	0	46	0	4
臺北市	144	124	0	1	5	4	0	0	0	278
高雄市	22	18	0	1	0	3	0	2	0	46
臺北縣	51	10	0	2	0	2	0	1	0	66
宜蘭縣	27	67	0	0	2	3	4	0	0	103
桃園縣	11	44	0	1	0	0	0	0	0	56
新竹縣	23	10	0	0	0	0	0	0	0	30
苗栗縣	8	9	0	0	1	2	1	0	0	21
臺中縣	18	18	0	2	0	0	0	1	0	39
彰化縣	35	48	0	0	2	3	2	0	0	90
南投縣	16	22	0	0	0	0	0	0	0	38
雲林縣	10	21	0	1	0	0	2	0	0	34
嘉義縣	9	4	0	0	0	0	0	0	0	13
臺南縣	14	17	0	3	0	3	5	6	0	48
高雄縣	22	18	0	1	1	9	0	0	0	51
屏東縣	18	16	1	0	0	0	3	0	0	38
花蓮縣	10	25	1	3	1	0	0	0	0	40
臺東縣	0	42	0	5	0	1	2	1	0	51
澎湖縣	23	18	1	0	0	0	1	5	0	48
基隆市	10	20	0	0	0	3	3	0	0	36
新竹市	23	3	0	0	0	0	0	0	0	26
臺中市	12	35	0	0	0	0	0	0	0	47
嘉義市	14	11	0	0	0	0	1	2	0	28
臺南市	113	6	0	0	0	0	1	0	0	120
金門縣	38	140	0	0	1	0	0	0	0	179
連江縣	3	0	0	0	0	0	0	0	0	3
合 計	672	746	3	20	13	33	25	64	0	157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資料製作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QueryAction.do?method=doFind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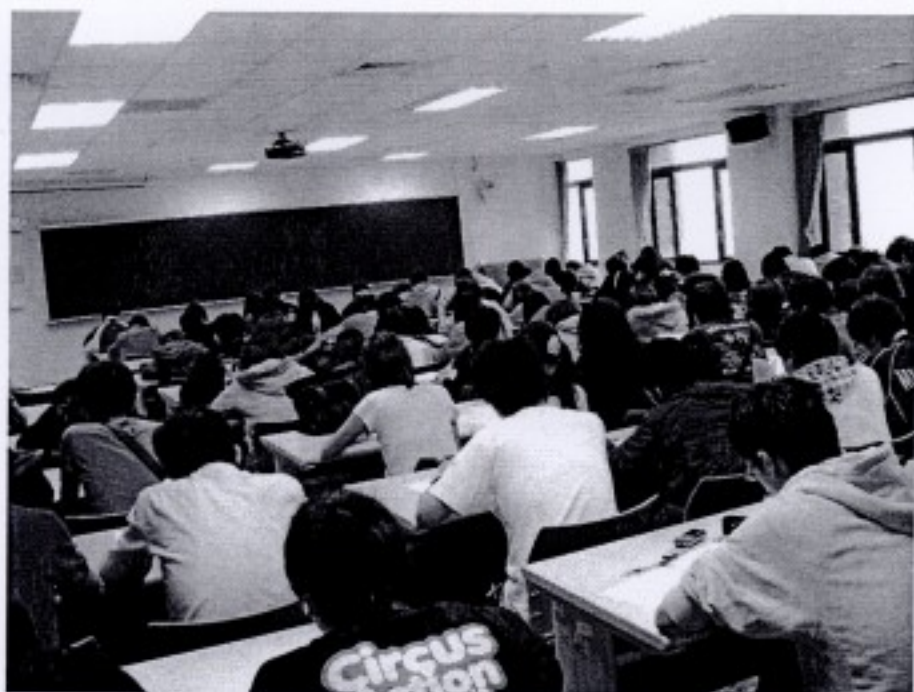
4.課程進行中照片



課程進行照片之一教師授課



課程進行照片之二教師授課



課程進行照片之三學生考試



課程進行照片之四網頁助理教授登錄與使用數位教學網站方式



校外教學照片之一



校外教學照片之二



校外教學照片之三



校外教學照片之四

5.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職務	總教學助理		職務	教學網站助理
	學校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校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姓名	林子玄		姓名	蕭杏如
	職務	教學助理		職務	教學助理
	學校	開南大學企創系		學校	開南大學企創系
	姓名	張巧瑩		姓名	梁御雲
	職務	教學助理		職務	教學助理
	學校	開南大學企創系		學校	開南大學企創系
	姓名	古雅琦		姓名	曹薇萱
	職務	教學助理		職務	教學助理
	學校	開南大學企創系		學校	開南大學應日系
	姓名	張元欣		姓名	陳孟希
	職務	教學助理			
	學校	開南大學觀光系			
	姓名	黃郁婷			

本課程原以 121 位選課學生規畫，實際到課約 109 人，每位學生都需參與一個學習小組（10 人），每位教學助理負責 2 個學習小組之輔導任務。7 位教學助理，皆為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課程且表現成績優良同學，於期初召募後由計畫課程博士級助理林子玄為組長領導，每一助理負責 2 個學習小組之輔導。其任務如下

（1）參與小組閱讀並評分（占總成績評量 5%）

針對指定之教材及 19 種書籍與錄影帶依序每週輔導研習。若學生缺席，或無法完成閱讀指定之讀物，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

(2) 參與小組 7 次課程議題討論議題討論並評分。(占總成績評量 10%)

計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的保存議題討論、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總統府)的保存議題討論、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的議題討論、台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劃區的議題討論、臺北故事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古蹟活化與再利用的議題討論、校外教學討論。所有單元參與討論課程的學生，應於次周繳交 1000 字之學習報告。若學生缺席，或無法完成討論，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由教學助理依表現評分。

(3) 協同校外田野古蹟考查並評分(占總成績評量 5%)

協助每一個學習小組(10 人)，設計一個以觀察及記錄為主的共同合作的計劃。校外田野古蹟調查的步驟應先於課程中討論，並於第 10 周繳交一份預定的參考書目以及研究計劃書；與教學助理討論後，選定研究主題。最後參與校外田野古蹟調查。若學生缺席，或無法完成討論或校外田野古蹟考查，必須在課程進行前告知所屬教學助理。由教學助理依表現評分。

(4) 協助分組完成撰寫繳交以校外教學古蹟點為中心期末報告並評分。(占總成績評量 10%)

6.網頁或部落格：說明網頁設計、運作概念，以及互動方式。網頁內容應包含課程內容、問題討論、課程最新訊息、連結及點閱率。並附網址。

(1) 網頁網址：

<http://www.knu.edu.tw/lfy/index.htm>，或經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http://www.knu.edu.tw/cge/>連結進入。

(2) 網頁設計：以簡單、明確、清楚為主要設計風格，並搭配本校之數位學習網做為問題討論之平台。內含課程內容、工作團隊、分組方式、問題討論、課程最新訊息、連結及點閱率並搭配本校之數位學習網做為問題討論之平台。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導論

最新訊息 計劃團隊 課程介紹 分組討論 課程評量 延伸閱讀 相關連結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指導暨補助單位：通識教育課程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您是最 00001561 位訪客

本課程榮獲97學年度第2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
計畫主持人：李淑陽老師

最新消息

- 98-06-01 本課程98年6月14日與台北教育大學聯合校外教學。
- 98-05-13 第一梯次校外教學日期5月17日，
第二梯次校外教學日期5月23日，
第三梯次校外教學日期5月24日，
請同學們與教學助理討論要參加的梯次。
- 98-04-24 龍華科技大學於98年5月1日(五)舉辦「九十八年歷史教學研討會」，有興趣可以可行報名參加(或可詢問李淑陽老師)。
- 98-04-17 分組名單公告。
- 98-03-01 戶外教學行前說明影音已上傳。
- 98-02-16 各位選修本課程的同學們，請由開南大學數位學習網進入課程網頁。
- 98-02-01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8.02.01 ~ 98.07.31。



由計畫網頁相關連結可進入本校之數位學習網頁面



30201234001 您好！您正在瀏覽課程網頁

主校 開南大學 主校 開南大學

學習互動區 評量區 資訊區 個人區 校園廣場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

Course Catalog

古蹟歷史建築講義

本課程接受教育部97年度第2學期優質通識教育

課程計畫C類：臺灣主題課程發展計畫補助

課程排行

本續行續最近一次預計的時點為：2019.04.24 00:00:33

圖書名稱

產品人數 實驗人數 上傳次數 備註資訊 / 討論次數 閱讀時間

中間省略

(10880237) 校外實習	139	0	183	18	0	11:33:35
(10880187) 雲端運算	88	1	283	18	2	104:28:22
(10880227) 臺灣古語、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論	110	13	463	18	0	88:29:30
(10880197) 音樂法	31	0	486	18	0	148:09:48
(10880137) 民事法論	64	13	473	8	0	48:10:23

● 修課排行 ●

本排行榜最近一次統計的時間為：2009-04-24 00:00:23

身份：

正式生

名次	學員	身份	最後上課時間	上課次數	張貼篇數
1	B96202092 (劉國玄)	正式生	2009-04-21 01:42:48	3	
2	B09718010 (何沛紋)	正式生	2009-04-11 13:26:20	3	
3	B96202057 (胡詩涵)	正式生	2009-03-27 18:58:02	1	
4	B09704037 (李曼寧)	正式生		0	
5	B96104102 (陳致綸)	正式生	2009-04-10 22:38:39	4	
6	B95106029 (簡慈芸)	正式生	2009-04-10 11:10:15	2	
7	B09713014 (賀之含)	正式生	2009-04-06 12:30:15	1	
8	B9610D008 (張育慈)	正式生	2009-04-22 02:43:14	6	
9	B96101068 (曹薇萱)	正式生	2009-04-21 17:04:38	4	
10	B09719002 (林廷洋)	正式生	2009-04-21 12:30:41	3	
11	B96302091 (潘宜伶)	正式生	2009-04-14 06:53:24	8	
12	B09705101 (劉峰瑋)	正式生		0	
13	B96105044 (陳怡璇)	正式生	2009-04-21 10:17:42	1	
14	B95201024 (盧俊華)	正式生	2009-04-14 14:10:56	4	
15	B09714037 (曹佳怡)	正式生	2009-04-01 10:50:49	1	
16	B96187006 (鄭羽彤)	正式生	2009-04-12 00:22:21	2	
17	B96102011 (張楷民)	正式生	2009-04-21 14:21:06	12	
18	B09719022 (戴明章)	正式生	2009-04-22 08:11:53	4	
19	B96303058 (李思穎)	正式生	2009-04-09 15:56:44	2	
20	B09708030 (陳昱文)	正式生	2009-04-12 21:45:50	4	
21	B96105062 (賴盈君)	正式生	2009-04-13 19:37:48	5	
22	B95302030 (石翹宇)	正式生	2009-04-13 03:02:56	2	
23	B09714084 (林緯杰)	正式生	2009-04-21 16:24:49	28	
24	B96201078 (王雅綱)	正式生	2009-04-06 12:38:51	1	

25	B09701043 (謝逸全)	正式生	2009-04-12 17:11:39	4
26	B96104031 (黃柏維)	正式生	2009-04-23 21:38:00	1
27	B09721060 (丁郁庭)	正式生	2009-04-05 20:37:15	2
28	B96305227 (彭峻彥)	正式生		0
29	B09711037 (葉芳琳)	正式生	2009-04-12 23:28:12	5
30	B96106246 (黃郁婷)	正式生	2009-03-27 18:36:13	1
31	B95305046 (王俞婷)	正式生	2009-04-14 16:17:40	4
32	B09716083 (林仕軒)	正式生	2009-03-16 23:20:07	3
33	B96202033 (邱嘉竣)	正式生	2009-04-24 02:37:14	9
34	B09704016 (何其霖)	正式生	2009-04-12 23:55:35	5
35	B96104087 (邱宜軒)	正式生	2009-04-13 10:12:27	5
36	B95103098 (紀柏宇)	正式生	2009-04-21 14:31:34	13
37	M96222012 (祝亦明)	正式生	2009-03-23 15:13:26	11
38	B09711094 (彭至誠)	正式生	2009-04-06 12:26:24	4
39	B96107405 (吳品儒)	正式生	2009-04-13 16:53:50	1
40	B96101040 (郭佩亭)	正式生	2009-04-12 00:02:39	1
41	B09718032 (張怡慧)	正式生	2009-04-13 19:24:44	3
42	B09705023 (陳怡菁)	正式生	2009-04-06 12:40:45	1
43	B96104108 (洪玉眉)	正式生	2009-04-12 00:20:07	6
44	B95106128 (胡冠禎)	正式生	2009-04-12 12:05:58	2
45	B09713018 (黃瑾怡)	正式生	2009-04-13 19:30:49	8
46	B9610D036 (葉舒婷)	正式生	2009-04-13 08:52:14	8
47	B96101074 (呂翔渝)	正式生	2009-03-30 18:59:37	1
48	B09719010 (吳怡樺)	正式生	2009-04-01 16:24:25	1
49	B96302103 (曾柏春)	正式生	2009-04-11 20:38:42	4
50	B09707104 (林雨樓)	正式生	2009-04-21 13:55:19	6
51	B96105055 (余俐霖)	正式生	2009-04-07 22:49:45	1
52	B95201100 (鄧旭成)	正式生	2009-04-13 23:42:17	3
53	B09714042 (簡銘宏)	正式生	2009-04-22 01:28:17	12
54	B96201061 (陳品君)	正式生	2009-04-14 22:45:43	2
55	B09701003 (羅偉康)	正式生	2009-04-16 00:57:10	1
56	B96102085 (池邵宇)	正式生	2009-04-21 12:29:33	2
57	B09719032 (顏志宇)	正式生	2009-04-22 01:51:55	1
58	B96305023 (周佳音)	正式生	2009-04-12 16:20:06	3
59	B09709058 (崔雅媛)	正式生	2009-04-11 17:57:00	3
60	B96105072 (陳詩婷)	正式生		0
61	B95302088 (蔡玉超)	正式生	2009-04-15 21:40:53	3
62	B09715024 (陳孟希)	正式生	2009-04-10 10:26:43	2
63	B96201080 (黃雅慧)	正式生	2009-04-06 12:39:14	1
64	B09704003 (陳宛菱)	正式生	2009-04-21 18:23:50	1
65	B96104032 (王嵐)	正式生	2009-04-19 19:53:01	3

66	B09722025 (石旻諺)	正式生	2009-04-21 23:36:33	7
67	E96106043 (江佩玲)	正式生	2009-04-12 18:28:57	1
68	B09711062 (鍾宜芝)	正式生	2009-04-12 21:42:05	5
69	B96107009 (陳育玟)	正式生	2009-04-12 13:19:47	3
70	B95305416 (胡詩梵)	正式生	2009-04-06 18:49:27	1
71	B09718004 (楊立琦)	正式生	2009-04-13 17:10:42	4
72	B96202038 (郭俊廷)	正式生	2009-04-03 07:20:55	4
73	B09704035 (林欣璇)	正式生		0
74	B96104100 (王馨慧)	正式生	2009-04-16 14:44:57	14
75	B95105057 (黃靖雯)	正式生	2009-04-06 15:59:07	1
76	nicole (林淑婷)	正式生	2009-04-11 14:12:37	9
77	B09713002 (夏韻捷)	正式生	2009-04-13 15:19:54	4
78	B9610C015 (陳亞文)	正式生	2009-04-11 22:12:38	4
79	B96101041 (簡士懷)	正式生	2009-04-08 00:11:25	4
80	B09718049 (溫于婷)	正式生	2009-04-13 20:05:59	4
81	B96302074 (戴子博)	正式生	2009-04-23 21:32:35	10
82	B09705087 (蔡仲豪)	正式生	2009-04-12 21:15:24	4
83	B96105036 (劉俐伶)	正式生	2009-04-22 00:20:23	11
84	B95109045 (張家銘)	正式生	2009-04-14 20:36:34	2
85	B09714030 (左芯)	正式生	2009-03-19 21:15:08	1
86	B96181012 (古雅琦)	正式生	2009-04-06 22:03:30	4
87	B96101087 (張巧縈)	正式生	2009-04-12 16:06:22	2
88	B09719020 (楊兆祺)	正式生	2009-04-08 08:47:00	3
89	B96302217 (官澤維)	正式生	2009-04-06 23:15:40	1
90	B09708021 (柯皓群)	正式生	2009-04-17 13:26:01	1
91	B96105059 (許汶志)	正式生	2009-04-12 19:32:24	3
92	B95201302 (洪日青)	正式生	2009-04-13 22:22:48	2
93	B09714058 (楊佳宜)	正式生	2009-04-01 12:23:35	1
94	B96201077 (李佩芸)	正式生	2009-04-15 13:25:43	9
95	B09701005 (林文凱)	正式生	2009-04-14 01:14:46	6
96	B96104030 (王仁宏)	正式生	2009-04-09 22:30:28	1
97	B09719037 (林婕妤)	正式生	2009-04-22 09:00:14	1
98	B96305071 (黃貞惠)	正式生	2009-04-13 12:40:47	3
99	B09711021 (蔡岱凌)	正式生	2009-04-13 18:40:37	3
100	B96106243 (謝惠婷)	正式生	2009-04-07 19:06:46	1
101	B95303023 (柯威正)	正式生	2009-03-24 12:28:14	3
102	B09715128 (陳韋豪)	正式生	2009-04-21 09:15:12	1
103	B96202001 (張令宜)	正式生	2009-04-13 20:52:12	6
104	B09704005 (盧意黎)	正式生	2009-04-21 16:59:43	1
105	B96104052 (黃智君)	正式生	2009-04-09 14:44:37	8
106	B95101034 (周欣慄)	正式生	2009-04-07 21:53:27	2

107	E96107201 (林慧婷)	正式生	2009-04-21 20:26:39	1
108	B09711085 (卓杰茹)	正式生	2009-03-11 09:52:21	3
109	B96107222 (林兆全)	正式生	2009-04-12 21:29:22	5
110	B96101006 (梁卿雲)	正式生	2009-04-12 23:19:34	2

7.執行成果分析：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重大突破、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等。

(1) 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A.經由 18 周與教學助理羣的共同合作，經由課堂講授、多媒體教學、閱讀討論、網路及校外教學多途徑的修習，本計畫課程之執行雖然使 11 位同學因要求較多而放棄停修，剩下 109 位同學完成修習但也有 5 位評量為不及格。而 92 位修習學生針對本課程之評鑑分數為 3.983 分，以 5 分評量制換算約為 79.66 分。主要之成果如同教學評鑑中修課學生的意見所述，這門課程非常巧妙的結合了歷史、文化與地理，同時與外國文化接軌時又能發揚在地化的台灣精神，在這個以升學為主體的社會裡，充滿金錢利益為優先的社會裡，值得大家一起來學習尊重大自然與異文化的一堂課。

B. 本課程加強了學生對世界潮流與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認知

例如運科系 2 年級陳亞文同學認為介紹了這麼多，也看了那麼多的古蹟後，覺得台灣還是有很多漂亮的景點，當然不只是在淡水、還有很多地方，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台灣這個地方好像就是沒有辦法去吸引外界，今由這次的期末報告，我更加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愛護我們的國家資源。

應日三 A 葉芳吟蕭琬如同學說這次去參觀紅毛城，…進入紅毛城之後，彷彿掉進另一個時空裡，頓時回到了 300 多年前的聖安東尼堡，此次去參觀紅毛城最重要的是了解台灣的歷史，深深的體會到一個國家的歷史從無到有，從當地統治到外來政權，再度回到台灣自治的心路歷程。

財金系劉峰瑋、許汶志、徐家璇同學說…在見證了台灣人曾被外族荷蘭人統治過的建築物“紅毛城”…這些都堪稱是沒去過就等於沒去過淡水，但是，你可曾在淡水注意過，一些不起眼的小廟、又或者是假日絕不會去的校園卻也掩藏著許多記錄台灣歷史的建築物或雕像呢？這次在李汾陽的老師帶領之下，去了許多以前到淡水卻不曾去過的地方，讓我發現淡水的不同風貌，相信以後再去淡水的行程不再會是如此千篇一律！

公管系 4B 何宗祐同學認為這次做淡水古蹟報告，感覺很豐收，我記得國中也去過一次紅毛城，當時還沒有什麼感覺，但是這次走過這麼多古蹟，覺得這些古蹟的保存，遺留，真的很有意義，不僅可教養下一代，也可以讓大家知道淡水發跡地，以及當時淡水的的生活狀態，從十七世紀以來，讓這古蹟可以保存起來真的很不容易，建築物內部牆上還掛置歷史圖片，與傢具擺設一併展出，讓遊客除了認識本古蹟保存區之歷史外，更可了解早期台灣對外關係。讓原本對馬偕一竅不通的我更深刻的了解馬偕對我們台灣幫助很多，馬偕在淡水租屋，免費為民眾義診，提供藥品，當時台灣未有西醫，而且醫藥也非常有限，加上馬偕博士都是免費義診，因此看病的就越來越多，所以馬偕就另外租房子做醫館，又去請在淡水為洋人看病的外國醫生來幫忙，並且傳授西醫醫術，真是偉大，醫館院舍八十年間先後曾充作神學院、圖書館、幼稚園和學生宿舍之用，馬偕醫館之建築為馬偕博士所設計，雖外貌樸實，卻是非常有價值的古蹟，見證了馬偕和先人的昔日情形，也令人發思古幽情。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攜手保護這難得殘留的古蹟，讓它可以永久流傳下去。

C. 本課程加強臺灣在面對社會與經濟發展建設時，仍然存在著與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保存工作的衝突，透過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的觀念結合課程，針對布新與保舊之間衝突問題的反省與檢討，具有奠定基礎的效果。

如資科系 1 年級石旻諺同學說…感謝您在課堂上提供此門課程的相關商業契機及運用，以及遊學補助等等。謝謝您的課程！這些感言足以說明經由如臺中惠來遺址與七期重畫區；新莊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新莊線機場設置案的對抗等命題的討論。同學們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認識與保護觀念建立認知的提升

http://portal.knu.edu.tw -- 網頁列表

http://portal.knu.edu.tw/NTUE/mainframe_open.asp?mainframe=62FENUE62FApplication62FTE62FTEID40Q_apdkeyforum=62FTEM62D0972626C25062D6TT0455626CLASS_MTM62D02

TEID40M_老師檢視評鑑結果(B)

隔南大學教學評鑑系統

學年級: 0972	課號: BT10455	班級: 02
學分數: 2	課名: 臺灣史論 - 歷史意識與思考	英文課名: Taiwan historical site
老師: 李淑卿	選擇人數: 121	已上綱評鑑人數: 92

一、教師教學部分

題號	題目	平均分數	標準差
1	學期初，教師有提供教學計畫，幫助您了解該課程的學習目的以及課程進度。	4.098	0.771
2	教師上課內容會根據學生學習情況做適度的調整。	3.946	0.747
3	教師選用的教材能促進您的學習成效。	3.880	0.810
4	教師授課方式及內容對您現在的學習很有幫助。	3.913	0.807
5	教師充分說明評分的方式。	4.000	0.784
6	教師樂於以各種途徑解決您對該課程的課業問題。	3.913	0.765
7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或遲到早退。	4.152	0.769
8	整體而言教師授課相當認真。	4.087	0.751
9	教師教授的這門課值得您向其他同學推薦。	3.967	0.831
10	教師授課方式及內容對您將來升學及就業的競爭力很有幫助。(大三及大四學生才需填寫此題)	3.847	0.781
11	針對該課程，您是否有缺課紀錄。	4.402	0.799

總平均分數: 3.983 總標準差: 0.784

二、親愛的老師，以下是同學對本課程的意見：

老師很愛古蹟
這門課非常巧妙地融合了歷史、文化與地理，同時在與外國接觸時又能發揚在地化的台灣精神，是在這個以升學為主體的社會裡，充滿金線利絲為優先的社會裡，值得大家一起來學習尊重大自然與具文化的一堂課。
生動有趣

http://portal.knu.edu.tw/NTUE/mainframe_open.asp?mainframe=62FENUE62FApplication62FTE62FTEID40Q_apdkeyforum=62FTEM62D0972626C25062D6TT0455626CLASS_MTM62D02

網頁列表

教學評量結果及學生意見網頁

學年期：	0972	班次：	02
課程配班資料：	大學部大日通識1年級	課程編號：	BTT10455
課程名稱：	臺灣古蹟、	學分：	2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班級	成績	備註
1	B09701077	戴志豪	企創系	2	A	0	停修
2	B09709069	李智翔	空運系	2	A	0	停修
3	B09711085	卓杰茹	法律系	2	A	0	停修
4	B09711114	潘怡璇	法律系	3	B	0	停修
5	B09716083	林仕軒	應英系	2	A	0	停修
6	B94304086	陳怡婷	應日系	4	B	0	停修
7	B95107018	祝薇茵	空運系	4	B	0	停修
8	B96104302	劉冠甫	物流航運系	4	A	0	停修
9	B96201077	李佩芸	資管系	3	A	0	停修
10	B96201105	宋家驊	資管系	3	A	0	停修
11	B96303012	李其駿	公管系	3	B	0	停修
12	B09701003	羅偉康	企創系	2	A	67	一般
13	B09701005	林文凱	企創系	2	A	72	一般
14	B09701011	謝欣達	企創系	2	A	76	一般
15	B09701043	謝逸全	企創系	2	A	63	一般

16	B09702027	劉仰佳	國企系	2	A	78	一般
17	B09702083	陳人豪	國企系	2	A	66	一般
18	B09702095	吳政洋	國企系	2	A	75	一般
19	B09704003	陳宛菱	物流航運系	2	A	73	一般
20	B09704005	盧意絮	物流航運系	2	A	74	一般
21	B09704016	何其霖	物流航運系	2	B	60	一般
22	B09704035	林欣璇	物流航運系	2	A	79	一般
23	B09704037	李曼寧	物流航運系	2	A	77	一般
24	B09705044	陳麒云	財金系	2	B	64	一般
25	B09705087	蔡仲豪	財金系	2	A	66	一般
26	B09705101	劉峰瑋	財金系	3	A	66	一般
27	B09709087	黃仲毅	空運系	2	A	70	一般
28	B09711021	蔡岱凌	法律系	2	A	70	一般
29	B09713002	夏韻捷	資傳系	2	B	71	一般
30	B09713014	賀之含	資傳系	2	B	64	一般
31	B09713018	黃瑾怡	資傳系	2	B	74	一般
32	B09713089	謝清麟	資傳系	2	A	32	一般

33	B09714018	曾琬珊	風管系	2	B	74	一般
34	B09714030	左 芯	風管系	2	B	90	一般
35	B09714040	林彥宏	風管系	2	B	77	一般
36	B09714042	簡銘宏	風管系	2	B	69	一般
37	B09714053	張婉瑜	風管系	2	A	66	一般
38	B09714061	王旭凱	風管系	2	A	17	一般
39	B09714062	陳正文	風管系	2	B	62	一般
40	B09714075	王 御	風管系	2	A	62	一般
41	B09714084	林緯杰	風管系	2	B	90	一般
42	B09715024	陳孟希	應日系	2	B	82	一般
43	B09715050	林詩雅	應日系	2	B	68	一般
44	B09715128	陳韋豪	應日系	3	A	64	一般
45	B09718004	楊立琦	物業系	2	A	72	一般
46	B09718010	何沛紋	物業系	2	A	70	一般
47	B09718032	張怡慧	物業系	2	A	72	一般
48	B09718049	溫于婷	物業系	2	A	74	一般
49	B09719002	林廷洋	國行系	2	A	36	一般

50	B09719010	吳怡樺	國行系	2	A	73	一般
51	B09719020	楊兆祺	國行系	2	A	72	一般
52	B09719021	呂永謙	國行系	2	A	64	一般
53	B09719022	戴明章	國行系	2	A	69	一般
54	B09719025	黃志興	國行系	2	A	70	一般
55	B09719032	顏志宇	國行系	2	A	60	一般
56	B09719037	林婕妤	國行系	2	A	71	一般
57	B09721034	蔡怡慧	休閒系	2	A	71	一般
58	B09721040	胡燕柔	休閒系	2	A	64	一般
59	B09721060	丁郁庭	休閒系	2	A	68	一般
60	B93302099	陳捻尹	法律系	6	A	15	一般
61	B94107005	王嵩皓	空運系	5	A	60	一般
62	B94302030	簡瑋亭	法律系	5	B	60	一般
63	B94303078	吳家豪	公管系	5	B	63	一般
64	B94303084	何宗祐	公管系	5	B	70	一般
65	B94303110	張瑋岑	公管系	5	B	64	一般
66	B95103098	紀柏宇	會計系	4	B	66	一般

67	B95105057	黃靖雯	財金系	4	A	73	一般
68	B95105072	張兆龍	財金系	4	B	68	一般
69	B95105081	鍾瑜文	財金系	4	A	72	一般
70	B95106022	楊雅嵐	觀光系	4	A	88	一般
71	B95106029	簡慈芸	觀光系	4	B	84	一般
72	B95106040	范如瑩	觀光系	4	A	79	一般
73	B95106130	郭乃華	觀光系	4	A	81	一般
74	B95106132	葉嘉緯	觀光系	4	C	46	一般
75	B95201004	羅煒勛	資管系	3	B	68	一般
76	B95201024	盧俊華	資管系	4	B	73	一般
77	B95201100	鄧旭成	資管系	4	B	73	一般
78	B95202106	賴業昌	資電系	4	B	69	一般
79	B95305046	王俞婷	應英系	4	B	68	一般
80	B95305335	江良傑	應英系	5	C	72	一般
81	B95305355	簡鴻翔	應英系	5	C	68	一般
82	B95305367	吳哲毅	應英系	5	C	74	一般
83	B96101041	簡士懷	企創系	3	A	73	一般

84	B96104030	王仁宏	物流航運系	3	B	60	一般
85	B96104031	黃柏維	物流航運系	3	A	75	一般
86	B96104052	黃智君	物流航運系	3	B	65	一般
87	B96104087	邱宜軒	物流航運系	3	A	75	一般
88	B96104100	王馨慧	物流航運系	3	B	74	一般
89	B96104102	陳致綸	物流航運系	3	B	66	一般
90	B96104105	黃宗政	物流航運系	3	A	60	一般
91	B96104108	洪玉眉	物流航運系	3	B	78	一般
92	B96105007	何雨欣	財金系	3	A	71	一般
93	B96105036	劉俐伶	財金系	3	B	73	一般
94	B96105041	陳俞安	財金系	3	A	66	一般
95	B96105044	陳怡璇	財金系	3	B	69	一般
96	B96105050	柯名澤	財金系	3	B	62	一般
97	B96105055	余俐霖	財金系	3	A	65	一般
98	B96105057	徐嘉旋	財金系	3	A	63	一般
99	B96105059	許汶志	財金系	3	A	63	一般
100	B96105062	賴盈君	財金系	3	B	71	一般

101	B96105068	呂承峰	財金系	3	B	72	一般
102	B96105069	林明德	財金系	3	A	72	一般
103	B96105070	高廷瑋	財金系	3	B	66	一般
104	B96105072	陳詩婷	財金系	3	B	67	一般
105	B96107405	吳品儒	空運系	5	B	67	一般
106	B9610C015	陳亞文	運科系	3	A	82	一般
107	B9610D008	張育慈	休閒系	3	A	80	一般
108	B9610D036	葉舒婷	休閒系	3	A	79	一般
109	B96201003	黃星揚	資管系	3	A	75	一般
110	B96202001	張令宜	資電系	3	A	77	一般
111	B96202057	胡詩涵	資電系	3	A	80	一般
112	B96302074	戴子博	法律系	3	B	70	一般
113	B96302091	潘宜伶	法律系	3	A	75	一般
114	B96302103	曾柏春	法律系	3	A	69	一般
115	B96303058	李思穎	公管系	3	B	75	一般
116	B96303088	洪紫倩	公管系	3	B	74	一般
117	B96305023	周佳音	應英系	3	A	68	一般

118	B96305071	黃貞惠	應英系	3	A	87	一般
119	B96305227	彭峻彥	應英系	4	A	62	一般
120	E96107201	林慧婷	空運系	4	A	60	一般

修課學生學期評量結果

（2）重大突破

本課程既為培養同學對於臺灣文化資產的認識，建立保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觀念為主要開設目的。也首次利用聽、讀、看、寫多種教學方法，讓學生從課程口述、多媒體與校外教學中吸收到文化資產相關知識，並於討論時間，提出自己的意見及看法，養成學生獨立思考及多元角度觀看事物之精神。尤其在校外古蹟的實地考察活動中可以明顯感受同學們的情境融入與感動。

（3）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

同學對於數位學習部分仍然不熟悉，如如何註冊、下載課程資料方面，在使用習慣的培育與養成方面仍須努力教育。